

# 葵芳堂初信栽培課程

## 課程主要內容

### I. 課程標題及結構

		初信	成長	進深
1.	信仰認知	1.1 認識三一上帝	2.1 作主門徒：恩典	3.1 認識聖靈
2.		1.2 認識罪與救恩	2.2 作主門徒：代價	3.2 認識恩賜
3.		1.3 作基督徒的含意	2.3 效法主耶穌基督	3.3 認識崇拜與聖禮
4.	信仰生活	1.4 禱告上帝	2.4 門徒的財富觀	3.4 牧養的恩賜
5.		1.5 讀經靈修	2.5 門徒的工作觀	3.5 言語的恩賜
6.		1.6 敬拜讚美	2.6 門徒的家庭/愛情觀	3.6 服事的恩賜
7.		1.7 散發福音	2.7 門徒的事奉觀	3.7 恩賜的好管家.建立基督的身體

葵芳堂的初信栽培課程由三個班構成，分別是初信班、成長班及進深班，每班有七堂，每班的首三堂主要是關於我們的信仰所認信的內容，而後四堂是關於信徒生活的各方面，其主要內容分別是個人屬靈層面、面對社會的人與事所持有的態度，及在教會中的服侍。

每一堂課是 50-60 分鐘，由於時間所限，所以每一堂課可以涵蓋的內容都是有限。

第 III 部分所描述的主要內容希望能涵蓋所有重要概念，並盡可能作詳細解釋，但在實際教學時，是需要作出取捨並修改的，例如，如果成長班的學員都是家庭主婦，那麼課堂《2.5：門徒的工作觀》的內容便要因應學員的背景而修改。又例如課堂《2.6：門徒的愛情觀》，現在的內容主要是探討結婚前的戀愛觀，但是，如果學員都是已經結婚的，內容便需要作出相應修訂及補充。

第 III 部分的內容在初始撰寫時，也考慮到本課程可以讓信主年日較長的弟兄姊妹作查經之用，所以某些內容是有比較深入的討論，例如課堂《1.1：認識三一上帝》中關於三一神論的重要性，可能不適合初信者深入涉獵，但卻可以讓較成熟的弟兄姊妹探討。

由於本文不是為學術目的，所以本文的引文並沒有嚴格按學術要求表述。

## 葵芳堂初信栽培課程

### 課程主要內容

#### II. 使徒信經及宣道會信仰宣言

對於初信者及初返教會的慕道者而言，甚或是教會以外的人，一般都認為基督徒便是信耶穌的人，而基督徒這個名稱也很清楚表明了這一點，這也沒有錯，因為我們所信的核心，如果簡單的說，便是上帝的獨生兒子，主耶穌基督，為世人的罪而降世為人，並親自被釘在十字架上承擔世人的罪，第三天復活，成就了救恩，而人只要憑「信」接受，就能得著這救恩。這都是我們通常在一個多小時的佈道會上聽到的信息。

不過基督教的信仰並不是那麼簡單，確實不是三言兩語可以將我們所信的內容交代清楚，所以早期教會為到讓信徒（特別是目不識丁的信徒）能簡易地確定基督教信仰中的主要內容，並對抗異端，便編制了所謂「信經」的信仰大綱，供信徒背誦並牢記。因為這些信經能言簡意賅地將基督教核心信仰清楚表達出來，所以本課程涵蓋的信仰認信內容會以歷代重要的四個信經<sup>1</sup>中最精簡的「使徒信經」及宣道會的信仰宣言為起始點。

##### • 使徒信經

我信上帝，全能的父，創造天地的主。

我信我主耶穌基督，上帝的獨生子，因聖靈感孕，由童貞女馬利亞所生，在本丟彼拉多手下受難，被釘於十字架，受死，埋葬，降在陰間，第三天從死人中復活，升天，坐在全能父上帝的右邊，將來必從那裏降臨，審判活人死人。

我信聖靈；我信聖而公之教會；我信聖徒相通；我信罪得赦免；我信身體復活；我信永生。阿們。

##### • 宣道會信仰宣言

（下載網站：<https://cmacuhk.org.hk/%e8%aa%8d%e8%ad%98%e5%ae%a3%e9%81%93%e6%9c%83/>）

- 信神是無限完全唯一真神；聖父、聖子、聖靈，三而為一；同位，同權，同榮，永世無疆。
- 信耶穌基督兼有真神、人二性，因聖靈感孕，藉童貞女馬利亞而生，死於十架，義者代替不義，為世人的贖罪祭，使凡信者皆因其所流之寶血而稱義，死後第三日，按照聖經所言由死復生，升天，在神右邊為信徒的大祭司，將來必重臨世上，設立國度，親自為王。
- 信聖靈是三一神的第三位，受耶穌基督的差遣而居於信徒心中為保惠師，領導信徒進入真理，使世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
- 信全部新舊約聖經是由聖靈之默示而來，顯明神對於人類之一切旨意，是基督徒信仰與行為的唯一準則。
- 信人原是按照神之形像被造，後因悖逆而墮落，身靈皆須經受死亡之痛苦。一切人類皆有罪性，與神的生命隔絕，只有藉主耶穌代贖之功，方能得救。凡不悔改不相信者，其結局就是落在永遠的痛苦，凡相信者必承受永遠的福樂。

<sup>1</sup> 有「使徒信經」（Apostles' Creed）、尼西亞信經（Nicean Creed）、迦克墩信經（Chalcedonian Creed）及亞他拿修信經（Athanasian Creed，是四個信經中最長的信經）。

## 葵芳堂初信栽培課程

### 課程主要內容

- 信神已藉耶穌基督為一切人類成就救贖之工，凡接受者皆由聖靈重生，蒙受永生救恩，成為神的兒女。
- 信聖靈充滿，乃神對一切信徒的旨意，使信徒藉此成為聖潔，與罪惡及世俗分別為聖，完全順服神旨，過奉獻及服侍的生活；此種生活乃重生以後的表現。
- 信耶穌基督的救贖，及其對心靈與肉體疾病的醫治。為病人抹油及祈禱，是聖經的教導。
- 信教會是由一切相信耶穌基督的人所組成，已被十架寶血所潔淨，並由聖靈重生。教會以基督為元首，負有主所託付的使命，見證基督，宣揚福音，直至地極，並在真道上建立信徒，在社會中彰顯神的慈愛及公義。教會是基督徒聯合起來，舉行崇拜，藉著主道得蒙造就，一同禱告，彼此相交，宣揚福音，並施行聖禮，即洗禮與聖餐。
- 信義人與不義的人身體皆將復活，義人復活進入永福，不義的人復活受審判，進入永刑。
- 信耶穌基督必快再來，並且祂要在千禧年前親自顯現降臨。這重要的真理是信徒有福的盼望，鼓勵信徒過聖潔的生活及忠心事奉。

## 葵芳堂初信栽培課程

### 課程主要內容

#### III. 課程主要內容

##### 進深班

##### 3.1 認識聖靈：

##### [ 從我們的宣言開始 ]

宣道會的信仰宣言這樣描述聖靈：「聖靈是三一上帝的第三位，受耶穌基督的差遣而居於信徒心中為保惠師，領導信徒進入真理，使世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此外，宣道會的信仰宣言亦說：「信全部新舊約聖經是由聖靈之默示而來，顯明神對於人類之一切旨意，是基督徒信仰與行為的唯一準則。」

從這兩個宣言，我們好像知道一點點關於聖靈的事，不過仍然不是很清楚，而教會又真是很少提及聖靈，我們對聖靈的認知可能僅限於「保惠師」（可能我們也不知道什麼是「保惠師」），那麼聖靈與信徒、與教會有什麼關係呢？雖然說「聖靈是三一上帝的第三位」，但是，總覺得聖靈沒有天父及主耶穌來得實在。「使徒信經」只有一句話：「我信聖靈。」那麼我們信聖靈什麼呢？對基督徒來說當中有什麼意義呢？

##### 關於聖靈的一些特質

聖靈便不是死物（即不是一種力量），而理智、意志和感情是傳統上被認為是位格的三項基本要素。<sup>2</sup>例如約 14:26<sup>3</sup>是關於聖靈的理智、林前 12:11<sup>4</sup>是關於聖靈的意志及弗 4:30<sup>5</sup>是關於聖靈的情感。此外，聖靈是會被褻瀆（可 3:29<sup>6</sup>），也會禱告（羅 8:26<sup>7</sup>）。<sup>8</sup>

##### 關於聖靈的一些工作

##### 聖靈做些什麼？

從使徒信經，我們可以很快知道聖父創造，聖子救贖，但聖靈是負責什麼呢？

##### • 祂賜下生命<sup>9</sup>

不要以為聖靈是在新約時代才出現，實際上在創造的描述的開始已經提及聖靈的出現和活動。創 1:2 說：「地是空虛混沌，淵面黑暗；神的靈運行在水面上。」在舊約，很多時「神的靈」

<sup>2</sup> Millard J.Erickson, 《基督教神學·卷三（增訂本）》，頁 31。

<sup>3</sup> 約 14:26\_但保惠師，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來的聖靈，他要將一切的事指教你們，並且要叫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

<sup>4</sup> 林前 12:11\_這一切都是這位聖靈所運行、隨己意分給各人的。

<sup>5</sup> 弗 4:30\_不要叫神的聖靈擔憂；你們原是受了他的印記，等候得贖的日子來到。

<sup>6</sup> 可 3:29\_凡褻瀆聖靈的，卻永不得赦免，乃要擔當永遠的罪。

<sup>7</sup> 羅 8:26\_況且，我們的軟弱有聖靈幫助；我們本不曉得當怎樣禱告，只是聖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歎息替我們禱告。

<sup>8</sup> 參 Millard J.Erickson, 《基督教神學·卷三（增訂本）》，頁 31。

<sup>9</sup> 這部分參考了古德恩, 《系統神學》，頁 642。

## 葵芳堂初信栽培課程

### 課程主要內容

就是指「聖靈」。<sup>10</sup>聖靈參與了創造，正如詩 33:6 所說：「諸天藉耶和華的命而造；萬象藉他口中的氣而成。」聖靈將生命賦予一切有氣息的受造之物，因為「你發出你的靈，他們便受造」（詩 104:30<sup>11</sup>），「神的靈造我；全能者的氣使我得生」（伯 33:4）；反之，神「若專心為己，將靈和氣收歸自己，凡有血氣的就必一同死亡；世人必仍歸塵土」（伯 34:14-15）

在我們重生時，聖靈也扮演了相同的角色，那就是賜下新生命。耶穌告訴尼哥底母說：「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從靈生的就是靈。我說：『你們必須重生』，你不要以為希奇。」（約 3:6-7）而保羅也說：「你們中間也有人從前是這樣；但如今你們奉主耶穌基督的名，並藉著我們神的靈，已經洗淨，成聖，稱義了。」（林前 6:11）

將來在耶穌再來的那一天，聖靈要將新的復活生命賜給我們必死的身體，所以保羅這樣說：「然而，叫耶穌從死裏復活者的靈若住在你們心裏，那叫基督耶穌從死裏復活的，也必藉著住在你們心裏的聖靈，使你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羅 8:11）

還有，聖靈使耶穌的母親馬利亞受孕（太 1:18、20），道成肉身的起頭就是聖靈所為。

#### • 祂賜下事奉的能力：舊約篇

在舊約時代，聖靈經常賜下能力，使人從事特別的服事，例如約瑟（創 41:38<sup>12</sup>）、比撒列（出 31:3-5<sup>13</sup>）、約書亞（參民 27:18<sup>14</sup>，申 34:9<sup>15</sup>）、士師（例如俄陀聶，士 3:10<sup>16</sup>、大衛（撒上 16:13<sup>17</sup>）、以西結（結 3:22<sup>18</sup>）、但以理（但 4:8-9<sup>19</sup>）等。到被擄回歸，神通過撒迦利亞為所羅

---

<sup>10</sup> 在舊約裡，三一神中第三位格的名稱，在希伯來文裡，基本上是由「神」和「靈」兩個名詞組成。神的靈一詞也可以有另一些理解，不過，在新約經文明白地指出「神的靈」指的就是聖靈，最明顯的經節之一是徒 2:16-21 中，彼得將五旬節所發生的事解釋為先知約珥所說「我要將我的靈澆灌凡有血氣的」（徒 2:17）的應驗，而五旬節事件也應驗了耶穌升天前的應許：「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徒 1:8）。參 Millard J. Erickson, 《基督教神學·卷三（增訂本）》，頁 37-38。舊約也有用「聖靈」這個字，例如賽 63:10（他們竟悖逆，使主的聖靈擔憂。）

<sup>11</sup> 詩 104:30\_你發出你的靈，他們便受造；你使地面更換為新。

<sup>12</sup> 創 41:38\_法老對臣僕說：「像這樣的人，有神的靈在他裏頭，我們豈能找得著呢？」

<sup>13</sup> 出 31:3-5\_<sup>3</sup>我也以我的靈充滿了他，使他有智慧，有聰明，有知識，能做各樣的工，<sup>4</sup>能想出巧工，用金、銀、銅製造各物，<sup>5</sup>又能刻寶石，可以鑲嵌，能雕刻木頭，能做各樣的工。

<sup>14</sup> 民 27:18\_耶和華對摩西說：「嫩的兒子約書亞是心中有聖靈的；你將他領來，按手在他頭上.....」

<sup>15</sup> 申 34:9\_嫩的兒子約書亞；因為摩西曾按手在他頭上，就被智慧的靈充滿，以色列人便聽從他，照著耶和華吩咐摩西的行了。

<sup>16</sup> 士 3:10\_耶和華的靈降在他身上，他就作了以色列的士師，出去爭戰。耶和華將美索不達米亞王古珊·利薩田交在他手中，他便勝了古珊·利薩田。

<sup>17</sup> 撒上 16:13\_撒母耳就用角裏的膏油，在他諸兄中膏了他。從這日起，耶和華的靈就大大感動大衛。撒母耳起身回拉瑪去了。

<sup>18</sup> 結 3:22\_耶和華的靈在那裏降在我身上。他對我說.....

<sup>19</sup> 但 4:8-9\_<sup>8</sup>末後那照我神的名，稱為伯提沙撒的但以理來到我面前，他裏頭有聖神的靈，我將夢告訴他說：  
<sup>9</sup>『術士的領袖伯提沙撒啊，因我知道你裏頭有聖神的靈，甚麼奧秘的事都不能使你為難。現在要把我夢中所見的異象和夢的講解告訴我。』

## 葵芳堂初信栽培課程

### 課程主要內容

巴伯<sup>20</sup>帶來的信息，清楚表示說：「不是倚靠勢力，不是倚靠才能，乃是倚靠我的靈方能成事。」（亞 4:6）只有藉著聖靈、倚靠聖靈，我們才能為神作工和成就大事。

#### • 祂賜下事奉的能力：耶穌篇

到新約時代，我們看見，連耶穌也是憑著聖靈的能力，倚靠祂的大能開始祂傳道的事工。事實上，舊約已經有此預言，將來聖靈要膏立一位神僕彌賽亞，並賜他莫大能力：「耶和華的靈必住在他身上，就是使他有智慧和聰明的靈，謀略和能力的靈，知識和敬畏耶和華的靈。」<sup>21</sup>（賽 11:2）<sup>22</sup>

耶穌受洗時，聖靈降在他身上（太 3:16<sup>23</sup>）；他被聖靈充滿<sup>24</sup>，進到曠野受試探（路 4:1-2<sup>25</sup>）；之後他回到加利利，開始傳道事工，當時耶穌被描述是滿有聖靈的能力的（路 4:14<sup>26</sup>）。耶穌在拿撒勒的會堂講道時，就宣告以賽亞預言聖靈降在他身上應驗了（路 4:18-19<sup>27</sup>），自己的事奉是聖靈在他身上運行的結果。<sup>28</sup>

在耶穌一生的事奉中，聖靈所顯現的能力，充分反映在他施行的神蹟（尤其是趕鬼）與醫治中。有一次耶穌醫治一個被鬼附的人，法利賽人說耶穌是靠著鬼王趕鬼（太 12:24），耶穌便指責法利賽人所講的話是「褻瀆聖靈」（太 12:31），同時警告說：「說話干犯聖靈的，今世來世總不得赦免。」（太 12:32）

最後，耶穌能以完成十架救贖，之後復活，也是藉著聖靈的能力（希 9:14<sup>29</sup>，羅 8:11<sup>30</sup>）。

#### • 祂賜下事奉的能力：門徒/基督徒篇

耶穌升天前，耶穌應許門徒說：「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並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馬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徒 1:8，按聖經的記載，這可是耶穌在世上說的最後一句話）在五旬節那天，門徒被聖靈充滿（聖靈的內住是基督徒的標記，參羅

<sup>20</sup> 所羅巴伯是以色列人從巴比倫領回耶路撒冷的其中一個領袖，他更是猶大王族後裔——從耶穌基督的家譜中（太 1:11-12），可見所羅巴伯是約西亞王的曾孫。

<sup>21</sup> 古德恩，《系統神學》，頁 643。

<sup>22</sup> 除了這節經文，以賽亞也預言，神論到這位將要來的僕人的預言：「看哪，我的僕人——我所扶持所揀選、心裏所喜悅的！我已將我的靈賜給他。」（賽 42:1）而這僕人自己也說：「主耶和華的靈在我身上；因為耶和華用膏膏我。」（賽 61:1，另參路 4:18）。

<sup>23</sup> 太 3:16\_耶穌受了洗，隨即從水裏上來。天忽然為他開了，他就看見 神的靈彷彿鴿子降下，落在他身上。另參可 1:10、路 3:22 及約 1:32。

<sup>24</sup> 什麼是「聖靈充滿」？這可能需要較多的篇幅來討論，所以不在這一課裡探討，或者會在其他課堂裡做進一步的探討。

<sup>25</sup> 路 4:1-2\_<sup>1</sup>耶穌被聖靈充滿，從約旦河回來，聖靈將他引到曠野，<sup>2</sup>四十天受魔鬼的試探.....

<sup>26</sup> 路 4:14\_耶穌滿有聖靈的能力，回到加利利；他的名聲就傳遍了四方。

<sup>27</sup> 路 4:18-19\_<sup>18</sup>主的靈在我身上，因為他用膏膏我，叫我傳福音給貧窮的人；差遣我報告：被擄的得釋放，瞎眼的得看見，叫那受壓制的得自由，<sup>19</sup>報告神悅納人的禧年。

<sup>28</sup> Millard J.Erickson，《基督教神學·卷三（增訂本）》，頁 44。

<sup>29</sup> 希 9:14\_何況基督藉著永遠的靈，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他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心，除去你們的死行，使你們事奉那永生神嗎？

<sup>30</sup> 羅 8:11\_（和修）然而，使耶穌從死人中復活的神的靈若住在你們裏面，那使基督從死人中復活的，也必藉著住在你們裏面的聖靈使你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

## 葵芳堂初信栽培課程

### 課程主要內容

8:9<sup>31</sup>），之後他們就充滿膽量和大能地講道（參徒 4:7-8<sup>32</sup>，4:31<sup>33</sup>，6:10<sup>34</sup>，帖前 1:5<sup>35</sup>），例如彼得就在五旬節主日的講道帶領了三千人信主（徒 2:41，這可能連耶穌自己也沒有得到如此的迴響），這正好印證了耶穌即將離去前對門徒所說的話：「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我所做的事，信我的人也要做，並且要做比這更大的事，因為我往父那裏去。」（約 16:7）

聖靈賜能力給基督徒來服事主的另一面，就是賜下屬靈恩賜，讓基督徒參與事奉。<sup>36</sup>在保羅列舉不同恩賜後，他說：「這一切都是這位聖靈所運行、隨己意分給各人的。」（林前 12:11）關於「屬靈恩賜」，我們會在下一堂課有更詳細的討論。

#### • 還有更多.....

關於聖靈做的事情，還有很多，由於時間所限，以下簡要列舉了部分有關內容：

- 祂指證世人的罪（約 16:8<sup>37</sup>）：聖靈光照人的心，祂帶領人面對人生抉擇。
- 祂引導神的子民行事（徒 13:2<sup>38</sup>）：凡被神的靈引導<sup>39</sup>的，都是神的兒子。（羅 8:14，另參加 5:18<sup>40</sup>）順服聖靈的引導將使信徒培育出一系列統稱為「聖靈的果子」的品格——「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加 5:22-23）。保羅特別指出：「我們若靠著聖靈而活，也要靠著聖靈行事」。（加 5:25）
- 祂替我們祈求（羅 8:26-27<sup>41</sup>）。

<sup>31</sup> 羅 8:9\_如果 神的靈住在你們心裏，你們就不屬肉體，乃屬聖靈了。人若沒有基督的靈，就不是屬基督的。

<sup>32</sup> 徒 4:7-8\_7 他們叫使徒站在中間，問他們：「你們憑甚麼能力，奉誰的名做這事呢？」<sup>8</sup> 那時，彼得被聖靈充滿，對他們說：.....

<sup>33</sup> 徒 4:31\_他們禱告完了，聚會的地方震動；他們都被聖靈充滿，放膽傳講神的道。

<sup>34</sup> 徒 6:10\_司提反是以智慧和聖靈說話，眾人抵擋不住。

<sup>35</sup> 帖前 1:5\_（新漢語）因為我們的福音傳到你們那裏，不僅是藉着言語，也是藉着能力，藉着聖靈和堅定的信念。正如你們知道，我們在你們中間，為了你們的緣故是怎麼樣為人。

<sup>36</sup> 古德恩，《系統神學》，頁 645。

<sup>37</sup> 約 16:8\_他（指保惠師，即聖靈）既來了，就要叫世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在約 16:9-11 進一步解釋了為罪、為義、為審判是什麼意思。16:9\_為罪，是因他們不信我；16:10\_為義，是因我往父那裏去，你們就不再見我；16:11\_為審判，是因這世界的王受了審判。**注意，由於篇幅所限，本課沒有特別解釋「保惠師」這個字（這字有幫助者、安慰者的意思），不過約 14:16 提到耶穌祈求父神賜下的，是「另一位.....保惠師」，暗示當時門徒已經有一位「保惠師」——即是耶穌。**

<sup>38</sup> 徒 13:2\_他們事奉主、禁食的時候，聖靈說：「要為我分派巴拿巴和掃羅，去做我召他們所做的工。」其他例子還有：聖靈引導耶穌進入曠野受試探（太 4:1，可 1:12 使用「催促」這個更強烈的字）；聖靈告訴腓利要靠近埃提阿伯太監的車去（徒 8:29）；聖靈告訴彼得去哥尼流的家（徒 10:19-20，11:12）。

<sup>39</sup> 這裡所說的「引導」，不單是指思想層面做的抉擇，更多是指聖靈在我們個人性的引導，是聖靈積極地參與在和我們建立個人關係並引導我們的事上。（參古德恩，《系統神學》，頁 650。）

<sup>40</sup> 加 5:18\_但你們若被聖靈引導，就不在律法以下。

<sup>41</sup> 羅 8:26-2\_（新漢語）<sup>26</sup> 照樣，聖靈也在我們軟弱的地方幫助我們，因為我們原不知道該禱告些甚麼，但聖靈親自以無法言喻的呻吟為我們祈求。<sup>27</sup> 那鑒察人心的，知道聖靈的心思，因為聖靈總是照着神的旨意為聖徒祈求。

## 葵芳堂初信栽培課程

### 課程主要內容

- 祂是救恩的確據（羅 8:16<sup>42</sup>，弗 1:13-14<sup>43</sup>）：這不單是知識上的認知，也是在我們屬靈和感情主觀層面上，賜給我們確據。<sup>44</sup>
- 祂是聖經的作者（提後 3:16<sup>45</sup>，及見宣道會的信仰宣言：聖經是由聖靈之默示而來）
- 祂使我們明白真理（約 14:26<sup>46</sup>，16:13<sup>47</sup>）：所以我們應當禱告求聖靈光照，幫助我們在讀經或思想生活處境時，有正確的了解，這正如保羅為以弗所教會所禱告的一樣（弗 1:17-20<sup>48</sup>）。
- 祂是安慰者（徒 9:31<sup>49</sup>）。
- 祂是愛的澆灌者（羅 5:5<sup>50</sup>）。
- 祂是盼望的賜予者（羅 15:13<sup>51</sup>）。
- 祂帶來合一：在五旬節當天，聖靈創造了一個新的群體，就是教會，「合一」可以說是其標記（參徒 2:44-47）。而保羅也清楚指出「合一的心」是聖靈所賜（弗 4:3<sup>52</sup>），所以要「竭力保守」。<sup>53</sup>

### 我們、教會與聖靈的關係

<sup>42</sup> 羅 8:16\_（新漢語）聖靈親自與我們的靈一同見證我們是神的兒女。

<sup>43</sup> 弗 1:13-14\_<sup>13</sup> 你們既聽見真理的道，就是那叫你們得救的福音，也信了基督，既然信他，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sup>14</sup> 這聖靈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直等到神之民被贖，使他的榮耀得著稱讚。另參弗 4:30。

<sup>44</sup> 古德恩，《系統神學》，頁 651。

<sup>45</sup> 提後 3:16\_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注意，這節經文說聖經是神所默示的，不是說是聖靈默示的，要如何協調，便要了解其他經文及原文而作進一步的解釋，但篇幅所限，在此不作進一步探討。以下是原文供參考：「神所默示的」的原文是「神」這名詞及「吹」這動詞組成，可以指類似「神吹氣進入」的意思（參曾思瀚，《擁抱危機的事奉傳承：提摩太後書析讀》，頁 148-149）。另參彼後 1:21（因為預言從來沒有出於人意的，乃是人被聖靈感動，說出神的話來。）、約 16:13（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他要引導你們明白一切的真理；因為他不是憑自己說的，乃是把他所聽見的都說出來，並要把將來的事告訴你們。），及弗 3:5（這奧秘在以前的世代沒有叫人知道，像如今藉著聖靈啟示他的聖使徒和先知一樣。）

<sup>46</sup> 約 14:26\_但保惠師，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來的聖靈，他要將一切的事指教你們，並且要叫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

<sup>47</sup> 約 16:13\_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他要引導你們明白一切的真理；因為他不是憑自己說的，乃是把他所聽見的都說出來，並要把將來的事告訴你們。

<sup>48</sup> 弗 1:17-20\_<sup>17</sup> 求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榮耀的父，將那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賞給你們，使你們真知道他，<sup>18</sup> 並且照明你們心中的眼睛，使你們知道.....；<sup>19</sup> 並知道.....，<sup>20</sup> 就是.....。

<sup>49</sup> 徒 9:31\_那時，猶太、加利利、撒馬利亞各處的教會都得平安，被建立；凡事敬畏主，蒙聖靈的安慰，人數就增多了。

<sup>50</sup> 羅 5:5\_盼望不至於羞恥，因為所賜給我們的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裏。

<sup>51</sup> 羅 15:13\_但願使人有盼望的神，因信將諸般的喜樂、平安充滿你們的心，使你們藉著聖靈的能力大有盼望！

<sup>52</sup> 弗 4:3\_用和平彼此聯絡，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

<sup>53</sup> 關於「合一」這主題，保羅在討論屬靈恩賜時，就指出合一的重要性，而保羅祝福哥林多教會時，他特別地將信徒之間有更深的團契這項祝福歸給聖靈（林後 13:14，其形容為「聖靈的契合」（新漢語）），顯示聖靈在教會裡所做使人合一的工作。腓 2:1-2 也有類似合一的闡述。



## 葵芳堂初信栽培課程

### 課程主要內容

#### 我們是.....

聖靈內住是基督徒個人標記，也是會眾全體的標記。<sup>54</sup>保羅說得很清楚，人若沒有聖靈，就不是基督徒（參羅 8:9<sup>55</sup>），而信徒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是聖靈內住的地方（參林前 6:19-20<sup>56</sup>）。所以，有聖靈和身為基督徒是密不可分。實際上，當信徒從悔改歸正的那一刻開始，聖靈就定居在我們裡面<sup>57</sup>（參徒 2:38<sup>58</sup>），領受聖靈唯一的方法便是接受基督。至於教會，即是神著聖靈居住的所在（弗 2:22<sup>59</sup>）。聖靈賜下恩賜，是為造就、建立教會（林前 14:12<sup>60</sup>，弗 4:12<sup>61</sup>），而教會也漸漸成為主的聖殿（弗 2:22）。

所以，你是否認真處理這個事實——你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且聖靈是已經住在你裡頭的（林前 6:19）？你有沒有使「聖靈擔憂」（弗 4:30）？你是否接受祂的引導（羅 8:12-14<sup>62</sup>）？你會不會「抗拒聖靈」（徒 7:51）？你會不會「消滅聖靈的感動」（帖前 5:19）？甚至「欺哄聖靈」（徒 5:3）？（我相信你們不會去到「褻瀆聖靈」這地步，參太 12:31）

新約聖經以聖靈和教會的邀請作結束，兩者一起呼召人來得救恩：「**聖靈和新婦（即教會）**都說：『來！』聽見的人也該說：『來！』口渴的人也當來；願意的，都可以白白取生命的水喝。」（啟 22:17）我們是否也在這行列當中？

#### [ 進深 ] 有需要便使用

或者你可以嘗試回答以下的表述，看看你對聖靈有多少認識：<sup>63</sup>

- 聖靈是一種力量。
- 聖靈如取電一樣，你可以開掣關掣來連接電力，聖靈也一樣，是可以隨傳隨到。
- 聖靈是可被我們利用以達目的的。

<sup>54</sup> 保羅·史蒂文斯及邁可·格林，《聖經教我的靈修學》，頁 62。

<sup>55</sup> 羅 8:9\_如果神的靈住在你們心裏，你們就不屬肉體，乃屬聖靈了。人若沒有基督的靈，就不是屬基督的。

<sup>56</sup> 林前 6:19-20\_<sup>19</sup>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嗎？這聖靈是從神而來，住在你們裏頭的；並且你們不是自己的人，<sup>20</sup>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所以，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另參林前 3:16-17（<sup>16</sup>豈不知你們是神的殿，神的靈住在你們裏頭嗎？<sup>17</sup>若有人毀壞神的殿，神必要毀壞那人；因為神的殿是聖的，這殿就是你們。），不過這段經文似乎是指整體的教會（克雷格·布魯姆伯格，《哥林多前書》，頁 83），可參弗 2:22。因為篇幅所限，不在這裡做進一步的討論了。

<sup>57</sup> 穆爾，《羅馬書（卷上）》，頁 750。

<sup>58</sup> 徒 2:38\_彼得說：「你們各人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叫你們的罪得赦，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

<sup>59</sup> 弗 2:22\_你們也靠他同被建造，成為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

<sup>60</sup> 林前 14:12\_你們也是如此，既是切慕屬靈的恩賜，就當求多得造就教會的恩賜。

<sup>61</sup> 弗 4:12\_為要成全聖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基督的身體即教會）。

<sup>62</sup> 羅 8:12-14\_<sup>12</sup>弟兄們，這樣看來，我們並不是欠肉體的債去順從肉體活著。<sup>13</sup>你們若順從肉體活著，必要死；若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必要活著。<sup>14</sup>因為凡被神的靈引導的，都是神的兒子。另參加 5:18-24。

<sup>63</sup> 以下問題是參考了孫德生牧師在的第 48 屆培靈研經大會的第二講（題目：聖靈是誰？）講道筆錄。資料於 2021 年 2 月 16 日從以下網址取得：<https://www.hkbibleconference.org/all-sermons/48th/240-1976-48th-3/850-48-3-session-2.html>

## 葵芳堂初信栽培課程

### 課程主要內容

- 聖靈是有位格的一位。
- 聖靈不是真的存在，只是一種感覺。
- 聖靈是有智慧，並值得我們愛祂的。
- 聖靈是毫無人格，毫無感情的。
- 聖靈願意使用你我來成就神的旨意。
- 我們信主耶穌，是與聖靈無關的。
- 我們自己看聖經及屬靈書籍已可以明白聖經的道理，聖靈與我們明白真理無關。

聖靈：有真實位格的神【這一部分對初信者而言可能有點深，但什麼是「位格」可能要簡要說明一下，因為這個用語對很多基督徒來說都是比較陌生】

聖靈不是一種力量或影響力，聖靈是一位具有真實位格的神，是與聖父、聖子完全同等的一個位格（person，源自拉丁詞 persona），是三一神中的第三位。三位一體也許超過我們理性的了解，我們都是有限的受造者，我們得坦誠地承認神是一個偉大到我們永遠不能測透的實存（這將叫我們在神面前謙卑下來），而我們只能用信心去領受。雖然如此，我們也不能一點正確的認知也沒有：神有三個位格（即聖父、聖子及聖靈，但聖父≠聖子≠聖靈），每個位格都是完全的神，以及只有一位神。

相對於父神及耶穌基督，聖靈是三一神之中最易被人遺忘及誤解的，缺乏具體的形像是一個原因，因為聖靈不可以捉摸，無法想像其形體，更何況說祂是有位格的。

聖靈是完全的神，祂的神性不像父與子那麼容易確立，聖靈的神性須由聖經中多處的間接敘述加以推斷。在徒 5:3-4<sup>64</sup>，彼得提及亞拿尼亞欺騙聖靈，之後再說亞拿尼亞不是欺騙人，是欺騙神。按彼得的說法，欺騙聖靈就是欺騙神。又例如在林前 3:16-17<sup>65</sup>及 6:19-20<sup>66</sup>兩段近似的話，保羅將聖靈的內住等同於神的內住，而藉著將「神的殿」等同「聖靈的殿」這兩個片語，保羅清楚指出聖靈就是神。<sup>67</sup>此外，也有經文提及聖靈擁有神的屬性或者特質，例如林前 2:10-11<sup>68</sup>及約 16:13<sup>69</sup>（全知），希 9:14<sup>70</sup>（永恆性）等。<sup>71</sup>

<sup>64</sup> 徒 5:3-4\_3 彼得說：「亞拿尼亞！為甚麼撒但充滿了你的心，使你欺騙聖靈，把賣田地的錢私自留下一部分呢？<sup>4</sup>田地還沒有賣，不是你自己的嗎？既賣了，錢不是你作主嗎？你怎麼心裏會想這樣做呢？你不是欺騙人，是欺騙神！」

<sup>65</sup> 林前 3:16-17\_16 難道不知你們是神的殿，神的靈住在你們裏面嗎？<sup>17</sup>若有人毀壞神的殿，神一定要毀滅那人；因為神的殿是神聖的，這殿就是你們。

<sup>66</sup> 林前 6:19-20\_19 你們豈不知道你們的身體是聖靈的殿嗎？這聖靈是從神而來，住在你們裏面的。而且你們不是屬自己的人，<sup>20</sup>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所以，要在你們的身體上榮耀神。

<sup>67</sup> 參 Millard J.Erickson, 《基督教神學·卷三（增訂本）》，頁 25。

<sup>68</sup> 林前 2:10-11\_10 只有神藉著聖靈向我們顯明了，因為聖靈參透萬事，就是神深奧的事也參透了。<sup>11</sup>除了在人裏頭的靈，誰知道人的事？像這樣，除了神的靈，也沒有人知道神的事。

<sup>69</sup> 約 16:13\_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他要引導你們明白一切的真理；因為他不是憑自己說的，乃是把他所聽見的都說出來，並要把將來的事告訴你們。

<sup>70</sup> 希 9:14\_何況基督藉著永遠的靈，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他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心，除去你們的死行，使你們事奉那永生神嗎？

<sup>71</sup> 參 Millard J.Erickson, 《基督教神學·卷三（增訂本）》，頁 25-26。

## 葵芳堂初信栽培課程

### 課程主要內容

論到聖靈的「位格」，「位格」是一個神學用詞，基本上沒有一個統一的定義，其不是指個性或性格，較容易理解的是指一個有「獨立思想的存有但本質相同」的類似觀念，<sup>72</sup>所以聖靈便不是死物（即不是一種力量），而理智、意志和感情是傳統上被認為是位格的三項基本要素。<sup>73</sup>例如約 14:26<sup>74</sup>是關於聖靈的理智、林前 12:11<sup>75</sup>是關於聖靈的意志及弗 4:30<sup>76</sup>是關於聖靈的情感。此外，聖靈是會被褻瀆（可 3:29<sup>77</sup>），也會禱告（羅 8:26<sup>78</sup>）。<sup>79</sup>因為聖靈是一個位格存有，所以我們是可以與聖靈建立關係。因為聖靈是與聖父及聖子同等的神，所以我們敬拜聖靈如同敬拜聖父與聖子。

---

<sup>72</sup> 巴特沒有用位格來描述三位一體。他認為三位格延伸為三個自我意識或三重個體性只會走向三神論。巴特採用三種存在的形態（或存在方式）來表述三位一體。而博夫及 Millard J.Erickson 都贊同，應把位格理解「成為他者而存在的（實體）」（being-for）。位格的身份並成全的基礎，是其跟其餘位格的關係。位格首先是有意識的存在；其次，其結構永遠朝向其他位格。所以，位格比包括有內在意識和對外在開放等特質。參李日堂，《系統神學：神論》，頁 93-94。

<sup>73</sup> Millard J.Erickson，《基督教神學·卷三（增訂本）》，頁 31。

<sup>74</sup> 約 14:26\_但保惠師，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來的聖靈，他要將一切的事指教你們，並且要叫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

<sup>75</sup> 林前 12:11\_這一切都是這位聖靈所運行、隨己意分給各人的。

<sup>76</sup> 弗 4:30\_不要叫神的聖靈擔憂；你們原是受了他的印記，等候得贖的日子來到。

<sup>77</sup> 可 3:29\_凡褻瀆聖靈的，卻永不得赦免，乃要擔當永遠的罪。

<sup>78</sup> 羅 8:26\_況且，我們的軟弱有聖靈幫助；我們本不曉得當怎樣禱告，只是聖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歎息替我們禱告。

<sup>79</sup> 參 Millard J.Erickson，《基督教神學·卷三（增訂本）》，頁 31。

## 葵芳堂初信栽培課程

### 課程主要內容

#### 3.2 認識恩賜

什麼是恩賜？

#### 恩賜與聖靈

什麼是恩賜（或者屬靈恩賜）？聖經沒有對此作出定義，有學者便曾這樣定義：「恩賜是指那些由基督藉著聖靈賜給教會，並透過教會運用出來，成就事奉或教會事工的能力。」<sup>80</sup>或者簡單的說，恩賜就是聖靈（或者可以直接說是「神」）所賜事奉的能力。

提及恩賜的主要聖經經文有：林前 12:28、林前 12:8-10、弗 4:11、羅 12:6-8 及彼前 4:11。

81

（下表所列的，不一定是按經文內的順序排列）

林前 12:28	林前 12:8-10	弗 4:11	羅 12:6-8
1.使徒	9.辨別諸靈	(1)使徒	18.執事
2.先知	(2)先知	(2)先知	(2)說預言
3.教師	10.信心	(3)教師	(3) 教導
4.行異能	(4)行異能	14.傳福音	19.勸化（即勸勉）
5.醫病	(5)醫病	15.牧師	20.施捨
6.幫助人	11.智慧的言語		21.憐憫人
7.治理事*	12.知識的言語	彼前 4:11	(7)治理*
8.說方言	(8)說方言	16.講道（即宣講）	
	13.翻方言	17.服事人**	

\*這兩個字的原文是不同的，但意思相近。

\*\*可以含數種恩賜。

#### 關於恩賜的一些經文

彼得只提出兩種恩賜：講道（即宣講）和服事人。雖然如此，這兩項可以包括保羅提出的大部分恩賜，因為大部分恩賜都適合分在這兩類別之下。另外，我們看到保羅在不同經文之處列舉了不同的屬靈恩賜，這可以看出保羅並沒有嘗試要建立一套包括所有恩賜的清單（雖然有時候會顯出一些恩賜的次序）。<sup>82</sup>

##### • 屬靈恩賜與天分、才華或才能有何分別？

但是，除了某些非天然能力的恩賜（指較神蹟性的恩賜，例如，說預言、行異能、說方言等），其他恩賜與一般人所能做的有什麼分別？例如，彈鋼琴。對於這個問題，最直接的答案是，屬靈恩賜只有信徒才擁有（例如代禱），而天分、才華或才能則是信徒與非信徒皆可以擁有，但

<sup>80</sup> 楊慶球，《會遇系統神學》，頁 219。古德恩有類似的定義：屬靈恩賜乃是一種被聖靈所賜予或添加，並在教會事奉中被使用的能力。參古德恩，《系統神學》，頁 1029。

<sup>81</sup> 保羅在林前 7:7 提及關於婚姻的恩賜，不過這不在本堂課的討論之列。

<sup>82</sup> 這一段是參考了古德恩，《系統神學》，頁 1033 及頁 1035，但筆者修改了部分。

## 葵芳堂初信栽培課程

### 課程主要內容

兩者的共同點都是神按其主權所賜的禮物（參雅 1:17<sup>83</sup>）。而屬靈恩賜是由聖靈隨己意賜下（林前 12:11<sup>84</sup>），當信徒從悔改歸正的那一刻開始，聖靈就定居在信徒裡面，而非信徒根本沒有聖靈內住。

### 我們、教會與恩賜的關係

此外，屬靈恩賜的賜下「是叫人的益處」（林前 12:7<sup>85</sup>），其使用是為「造就人」（林前 14:26<sup>86</sup>），建立教會（弗 4:12）。例如<sup>87</sup>，一個人自小學鋼琴，但他當時尚未信主，信主後他在教會擔任詩琴。他有彈鋼琴的天分，在他信主後他將彈鋼琴這能力轉化成為一種恩賜，服事教會。所以對於這位信徒來說，他的才華與恩賜是有連貫性的，不同之處是他的心志改變了。以前是為自己而練習，現在是為榮耀神而去練習。筆者初信主的時候，認識一位姊妹，她的鋼琴水準還未到五級（她是很遲才學鋼琴的），但她就是在教會擔任詩琴，因為教會需要一位詩琴（當時教會只有她是懂彈琴），所以她很努力地練習，甚至練到手指都疼痛（我經常見到她在崇拜後要按摩手指）。按我當時的判斷，她沒有彈鋼琴的天賦，但她有服事主的心，最少在崇拜裡，她都是預備得很充分。你會認為彈鋼琴是她的恩賜嗎？我認為是，因為恩賜的運用就是要彼此服事，雖然她的恩賜不是很耀眼（相對我們教會的詩琴，真是差很遠），但神就是使用她這份微小的能力，而我也相信這是聖靈加添她這份能力。

#### • 每位信徒都擁有的一般恩賜

從以上列表，我們會發現某些恩賜不是所有信徒都擁有，例如行異能、醫病等。但是幫助人、勸勉、施捨、憐憫人等恩賜，可以說所有信徒都具備這些恩賜，或許有些人特別出色，不過每個信徒（不限於教會領袖）都可以發揮這些恩賜。<sup>88</sup>這些恩賜不一定是事工性的，但卻是與生命建立有關的，而信徒生命的建立是構成教會的建立的要素。

#### 恩賜的合一與多元

保羅指出，教會是一個身體，卻有許多肢體。這合一而多元（unity in diversity）的現象，是教會中恩賜配搭的基礎。<sup>89</sup>

保羅對哥林多信徒說：「<sup>4</sup> 恩賜有多種，卻是同一位聖靈所賜；<sup>5</sup> 職分有多種，卻是事奉同一位主；<sup>6</sup> 成效（原文強調的是「工作的果效」）有多種，卻是同一位神在萬人中運行萬事。」（新漢語，林前 12:4-6）保羅在這裡提出神是獨一而多元（三個位格）的，反映於信徒有多種恩

<sup>83</sup> 雅 1:17\_各樣美善的恩澤和各樣完美的賞賜都是從上頭來的，從眾光之父那裏降下來的；在他並沒有改變，也沒有轉動的影兒。

<sup>84</sup> 林前 12:11\_這一切都是由惟一的、同一位聖靈所運行，隨著自己的旨意分給各人的。

<sup>85</sup> 林前 12:7\_聖靈顯在各人身上，是叫人得益處。

<sup>86</sup> 林前 14:26\_弟兄們，這卻怎麼樣呢？你們聚會的時候，各人或有詩歌，或有教訓，或有啟示，或有方言，或有翻出來的話，凡事都當造就人。

<sup>87</sup> 這例子取自郭鴻標，《事奉生命的建立：認識事奉的態度、原則與恩賜》，頁 137。

<sup>88</sup> 郭鴻標，《事奉生命的建立：認識事奉的態度、原則與恩賜》，頁 140。

<sup>89</sup> 陳若愚，《基督、聖靈與救贖：基督教要義導覽》，頁 359。

## 葵芳堂初信栽培課程

### 課程主要內容

賜，卻是同屬一個身體（另參林前 12:12-13<sup>90</sup>）；教會只有一位聖靈，卻有神所給予的恩賜；有一位主，卻有多重職事（服事崗位）；有一位父神，卻有不同的工作的果效。<sup>91</sup>在保羅眼裡，每一個信徒都有聖靈所給的恩賜，但沒有人有所有的恩賜；既然各有恩賜，每一個人都在教會（即基督的身體）中扮演特定的角色，就好像人體中的某一個器官一樣，各有功用（另參羅 12:4）；既然像器官，那麼個別信徒就只是身體的一部分，每一個信徒只需積極地使用所擁有的恩賜來服事別人，且必須和其他的器官配合起來才算是一個完整的身體；既然是在一個身體裡面，每個器官就必須配合頭——耶穌基督的指揮（參林前 12:12-30）。<sup>92</sup>所以信徒在教會裡不單是個人與神的交往，是還包括與其他信徒的交往。

### 每位基督徒都擁有恩賜；是否自己正在埋沒恩賜？

#### 愛——運用恩賜的原則

教會應該是一個彼此真實相愛的群體。保羅顯然相當重視這一點，以致他在林前 12 章論述完屬靈恩賜及教會與信徒的關係後，以第 13 章以整章來講「愛」，且稱「愛」就是「最妙的道」（林前 12:31）。不管你做任何事，沒有愛也是枉然，所以「愛」是運用所有恩賜的重要原則。<sup>93</sup>如果弟兄姊妹的關係只是建立在事工上，一見面就是談事工，這樣就失去教會的意義了。恩賜的運用至終不是做工，而是造就人。

#### 誰將你的恩賜埋在地下？

「每一個基督徒都有恩賜？不是吧，我根本沒有什麼恩賜可以事奉神，我什麼都不懂，手腳又慢，只會阻手阻腳，事奉就留給年青人吧！」「帶查經，你說笑吧！我讀書那麼差，不要誤人子弟了。」「做組長？不要了，我都不懂怎樣關心人！阿水啦，他人緣好，又有號召力，他做組長就最好了！」「我屬靈生命都不好，神不會用我的。」

有時基督徒真是十分「謙卑」，總覺得自己「不成」，所以推卻不少事奉的邀請，但同時間，有些弟兄姊妹卻忙於各式各樣的事奉。彼得明確指出「各人要照所得的恩賜彼此服事」（彼前 4:10），即每個信徒都需要別人的服事，為要互相配搭來事奉神，而不是某小撮人服事大部分人，久而久之，這一小撮人慢慢對事奉感到害怕，因而開始打退堂鼓，教會事奉的人手越來越少，就只好聘請多一兩個傳道同工來應付，你覺得這對教會及信徒來說是「健康」的嗎？

「害怕」可能是弟兄姊妹不參與事奉的其中一個原因。在按才幹接受託付的比喻（太 25:14-30）裡，那領一千銀子僕人就是因為害怕，所以把一千銀子埋藏在地裏。他害怕什麼？可

<sup>90</sup> 林前 12:12-13<sup>12</sup>就如身子是一個，卻有許多肢體；而且肢體雖多，仍是一個身子；基督也是這樣。<sup>13</sup>我們不拘是猶太人，是希臘人，是為奴的，是自主的，都從一位聖靈受洗，成了一個身體，飲於一位聖靈。

<sup>91</sup> 陳若愚，《基督、聖靈與救贖：基督教要義導覽》，頁 359-360。

<sup>92</sup> 參蔡頌輝，《給事奉充充電》，頁 127-129。

<sup>93</sup> 關於「愛」是不是一項恩賜，不同的人有不同的理解，例如蔡松輝認為「愛」不是一項恩賜（蔡頌輝，《給事奉充充電》，頁 234），但郭鴻標卻認為「愛」是最大的恩賜（郭鴻標，《事奉生命的建立：認識事奉的態度、原則與恩賜》，頁 142）。但不論所認定的是什麼，都不影響以上的討論。

## 葵芳堂初信栽培課程

### 課程主要內容

能是害怕虧本、可能是害怕把錢丟了、也可能是害怕自己能力做不到，總之有很多可能，難道拿到五千及二千銀子的僕人不害怕嗎？但結果呢？主人對拿一千銀子的騙人的評語是「又惡又懶」（太 25:26），之後將他所有的都奪過來。並把他丟在外面黑暗裏（太 25:29-30）。那麼我們害怕什麼呢？害怕被拒絕？害怕做得差而丟臉？害怕沒有能力做？害怕做得好，教會把更多工作丟給我們？還是害怕僅有的時間都被用掉？別讓害怕捆鎖了你的潛能。

或者你真是不知道神給了你什麼屬靈恩賜（雖然與生命建立有關的恩賜，例如幫助人、勸勉、施捨、憐憫人等，是所有信徒都具備），那麼你可以先請教牧者，並在禱告裡求神讓你或別人，看見你自己的能力所在。

在按才幹接受託付的比喻裡，主人是按僕人的「才幹」（太 25:15）分銀的，主人並沒有要求僕人做超過他的能力的事情，我們的主也是一樣，問題是我們是否願意順服祂的吩咐去承擔（雖然我們的心會有疑惑），這樣，我們會不斷地對自己有新的發現。從另一個角度看，如果沒有投入事奉，沒有事奉神的經歷，「偉大的神」永遠只是一個抽象的概念，無法得到經驗的證實。

94

筆者不知道在什麼情況下神會收回已賜予的屬靈恩賜，但是恩賜若不運用，其效用就會減少，慢慢就好像失去這份恩賜了。<sup>95</sup>所以保羅提醒提摩太說：「你不要輕忽所得的恩賜。」（提前 4:14）。

你運用了神所給你的恩賜了嗎？不要只是坐在那裡等候別人服事你，再軟弱的肢體，無論是年紀大了，還是沒有學問，在主的教會中都是一個器官，可以去服事其他的人。只有當我們去服事人的時候，我們才最像耶穌。<sup>96</sup>

### [ 進深 ] 有需要便使用

#### 屬靈恩賜有強弱之分嗎？

正如之前所說，每一個人教會中就好像人體中的某一個器官一樣，各有功用，別說是一條鼻毛那麼微小、不顯眼，沒有了，我們就不知吸入了多少骯髒的東西進到身體裡了，這也說明了信徒之間是相互倚賴及承擔，每個信徒都需要別人的服事（所以不要單顧自己的事，也要顧別人的事，參腓 2:4，另參彼前 4:10<sup>97</sup>），及互補長短（因為互有長短，所以要存心謙卑，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參腓 2:3）。神沒有要求我們擁有和別人一樣的成就，祂只要我們扮演好自己的角色（參羅 12:6-8）。<sup>98</sup>恩賜不都同樣耀眼，但都同樣重要，沒有哪一種恩賜是小到教會不需要，也沒有哪一種恩賜大到只要有它就夠了；而且我們也不要恩賜的顯要與否，或擁有的恩賜多少來評

<sup>94</sup> 蔡頌輝，《給事奉充充電》，頁 78。

<sup>95</sup> 參高銘謙，《聖召出聖徒：由內而外的門訓四十二章經》，頁 402。

<sup>96</sup> 蔡頌輝，《給事奉充充電》，頁 138-139。

<sup>97</sup> 彼前 4:10\_各人要照所得的恩賜彼此服事，作神百般恩賜的好管家。

<sup>98</sup> 參蔡頌輝，《給事奉充充電》，頁 128-129。

## 葵芳堂初信栽培課程

### 課程主要內容

定一個信徒的靈修高低，或忽略其他人。<sup>99</sup>恩賜的賜予是為著事工，它們只不過是工具，使用來達到目標的，恩賜絕非是讓擁有之人引以為傲的資源，也絕非是一個屬靈成熟的標記。<sup>100</sup>屬靈上的成熟來自於與耶穌的親密同行，並且其結果是在生活中順服祂的命令。約翰說：「人若說他住在主裏面，就該自己照主所行的去行。（約壹 2:6）」

不過，事實上，有些信徒是會羨慕相對較外顯的恩賜，既然是這樣，這些信徒就當先發揮自己擁有的恩賜（記得按才幹接受託付的比喻嗎？見太 25:14-30），之後再禱告神「多得造就教會的恩賜」（林前 14:12<sup>101</sup>），甚至是「更大的恩賜」（林前 12:31<sup>102</sup>），最後是否獲得所想的恩賜，這是神的主權了（參林前 12:11）。

**但在保羅的教導裡，恩賜不是也有優先順序嗎？【注意，這部分只是作為學員提問時的補充資料】**

林前 12:28 這樣說：「神在教會所設立的：第一是使徒，第二是先知，第三是教師，其次是行異能的，再次是得恩賜醫病的，幫助人的，治理事的，說方言的。」而林前 14:1 又這樣說：「你們要追求愛，也要切慕屬靈的恩賜，其中更要羨慕的，是作先知講道。」保羅先提出了一個順序，之後又說要羨慕作先知講道，不就是顯出恩賜有高低之分嗎？

我相信不是，因為這樣的話，保羅就自打嘴巴了，他在前一段才指出沒有不重要的恩賜。<sup>103</sup>其中一個解釋是這次序是時間先後的排列（參弗 2:20<sup>104</sup>）。要建立一間地方教會，首先需要有一名教會植堂者（使徒是神用以創立教會的人物），然後就必須經常有人在那裡傳講神的話（先知在當時是神傳達話語的出口），接著，便要有教師來傳授信仰的基本真理。到了這一步，切實的信徒相交生活才能幫助信徒發揮一切其他恩賜。說方言被列在最後，可能是有鑑於哥林多信徒誇大了說方言（古德恩將方言定義為：用說的人所不明白的語言來禱告或讚美<sup>105</sup>）的價值，但卻不能因此證明保羅認為說方言在本質上次一等。<sup>106</sup>

### 恩賜與崗位事奉

恩賜的運用是否只局限於教會裡的崗位事奉？當然不是。恩賜是聖靈所賜的禮物，教會裡的事奉崗位只是教會管理中用處的表達。<sup>107</sup>而且，在運用恩賜時，也不是只局限於教會裡，信徒也是要在社會裡作神慈愛和公義的見證，此時，與生命的建立相關的恩賜就顯為重要了。

<sup>99</sup> 參蔡頌輝，《給事奉充充電》，頁 131。

<sup>100</sup> 古德恩，《系統神學》，頁 1045。

<sup>101</sup> 林前 14:12\_你們也是如此，既是切慕屬靈的恩賜，就當求多得造就教會的恩賜。

<sup>102</sup> 林前 12:31\_你們要切切地求那更大的恩賜。

<sup>103</sup> 參蔡頌輝，《給事奉充充電》，頁 135；及克雷格·布魯姆伯格，《哥林多前書》，頁 263。

<sup>104</sup> 弗 2:20\_並且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有基督耶穌自己為房角石。

<sup>105</sup> 古德恩，《系統神學》，頁 1089。

<sup>106</sup> 這一段參考了蔡頌輝，《給事奉充充電》，頁 134-135；及克雷格·布魯姆伯格，《哥林多前書》，頁 263。

<sup>107</sup> 高銘謙，《聖召出聖徒：由內而外的門訓四十二章經》，頁 403。



## 葵芳堂初信栽培課程

### 課程主要內容

在本堂課的開始，我們根據新約經文列出了多項恩賜，裡邊有牧養方面的恩賜（例如牧師）、言語方面的恩賜（例如勸化）、神蹟性的恩賜（例如說方言）及服事的恩賜（例如幫助人）。我們會在第 4-6 堂分別討論牧養、言語及服事的恩賜。

## 葵芳堂初信栽培課程

### 課程主要內容

#### 3.3 認識崇拜與聖禮

教會是地上一個可見的群體，其存在與其信仰是分不開的。教會存在的重要目的是榮神益人，事奉是達至這目標的其一關鍵方法，而敬拜是信徒主要的事奉，而對象便是三一上帝。<sup>108</sup>

最為人知的一個外顯敬拜活動便是星期日回教會參與崇拜（一般人所指的公共崇拜），而這也是教會維繫信徒關係的重要活動。有學者對崇拜這樣定義：「崇拜乃是我們在神的同在中，用聲音和心靈來榮耀神的活動。」<sup>109</sup>所以崇拜是一件榮耀神的活動。

除了崇拜外，教會另外兩個禮儀性的聚會（即所謂「聖禮」）便是洗禮（或浸禮）與聖餐（或主餐），因為兩者都是主耶穌所設立的（參太 28:19<sup>110</sup>及路 22:19-20<sup>111</sup>）。

所以宣道會的信仰宣言這樣說：「教會是基督徒聯合起來，舉行崇拜，藉著主道得蒙造就，一同禱告，彼此相交，宣揚福音，並施行聖禮，即洗禮與聖餐。」

對於信徒而言，洗禮可以說是一生一次的，崇拜與聖餐都是恆常性的，那麼這三項禮儀性活動的意義為何？特別是對信徒的屬靈生命的塑造有什麼關聯呢？注意，聖經對這三項禮儀性活動的描述均是有限，所以在探討這個題目時，可能會出現一些較主觀的觀點也不奇怪。

#### 關於崇拜

##### 崇拜

在初信班及成長班，我們曾經在不同的課堂裡接觸過「敬拜」這個題目，涉及「什麼是敬拜」、「要如何敬拜」、「在什麼時間敬拜」、「靈修與敬拜的關係」、「工作是否敬拜」等，不過我們都沒有觸及信徒在星期日上教堂參與的主日崇拜這個全教會性的活動（以下簡稱「主日公共崇拜」）。

陶恕說：「神創造人的主要目的，是要他在靈性和心智上，都能夠敬拜祂。」<sup>112</sup>神拯救我們是要我們成為敬拜神的人。而敬拜就是人藉着頌讚和感謝向「神本身」及「其作為」作出回應，是把神所當得的、配得的歸給祂。不過，耶穌說：「真誠敬拜的人要以靈以真理（環聖：靠聖靈按真理）敬拜父，因為父正尋找這樣敬拜他的人。神是靈，敬拜的人必須以靈以真理（環聖：靠聖靈按真理）來敬拜。」（約 4:23-24）即是神所要的，不是徒有外表的頌讚和感謝，是要發乎真心，且要身心靈全人的獻上，讓我們的生活（即是每一天）成為敬拜的生活，讓神的王權在我們生活中的每一件事上掌權，具體表現就是在生活上遵從祂的誠命（要知道主耶穌就是真理，參約

<sup>108</sup> 參李日堂，系統神學：教會論，頁 229。

<sup>109</sup> 古德恩，系統神學，頁 1014。

<sup>110</sup> 太 28:19 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

<sup>111</sup> 路 22:19-20<sup>19</sup> 又拿起餅來，祝謝了，就擘開，遞給他們，說：「這是我的身體，為你們捨的，你們也應當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sup>20</sup> 飯後也照樣拿起杯來，說：「這杯是我血所立的新約，是為你們流出來的。另參太 26:26-29、可 14:22-25 及林前 11:23-26。

<sup>112</sup> 陶恕，《午夜之復興》，頁 135。張天和也說「敬拜神是人生目的，也是神造人的原意，為要與我們在敬拜中與祂有深切的相交」。張天和，〈敬拜的人生〉，趙崇明主編，《有種呼吸叫敬拜》，頁 10。

## 葵芳堂初信栽培課程

### 課程主要內容

14:6<sup>113</sup>)，行祂所喜悅的事，並以樂意及當有的態度表達出來。注意，「父正尋找這樣敬拜祂的人」，所以，敬拜與生活是分不開的，也不要將敬拜只局限於主日公共崇拜。【這段內容是取自初信班的「1.6 敬拜讚美」，詳細請看該課的教材資料。】

#### • 崇拜是為誰而設？

我們之所以崇拜，乃是因為神配得。我們是崇拜者，不是消費者，所以不要以為教會是宗教服務的提供團體，是為了服務「信徒顧客」，讓他們可以安靜享受詩歌和講道。沒有錯，教會是要盡量提供一個合適的環境讓信徒可以專心敬拜神，但是服務（正確一點的說法是「事奉」）的對象不是信徒，是神。崇拜不是為我們而設，所以我們是否可以在崇拜中享受或得著什麼，與崇拜本身的目的沒有什麼關係，我們並不是為取悅自己而崇拜，也不是為了履行宗教責任，有些時你可能聽過有弟兄姊妹在崇拜完結後說：「我沒有在今天的崇拜中得著什麼。」或「我在今天的崇拜中有很大的得著。」有得著，當然是值得感恩，但沒有得著，也不需要失望，因為神是我們的主，所以不是我們要神為我們做事，我們崇拜（或敬拜），我們歌頌祂、尊祂為大、歸榮耀給祂，是因為——神配得，崇拜是為祂而設的。所以耶穌說：「當拜主——你的神，單要事奉祂。」（太 4:10）<sup>114</sup>

有人曾這樣說（我都不記得是誰說的）：「神本來不需我們去榮耀祂，因為只有祂才能榮耀自己，但偏偏祂悅納我們不配的敬拜，讓我們可用微小的事去榮耀祂。」你同意嗎？

當然，我也不會抹去一些現實情況，有些時，「要將耶和華的名所當得的榮耀歸給他，以聖潔的妝飾敬拜耶和華」（詩 29:2）可能只是人說我說，在崇拜裡，是否有時會「心不在焉」，感覺是在「捱」過時間？當崇拜主席或領詩以詩篇 95 篇<sup>115</sup>引導我們敬拜時，我們是否感受到這詩篇所表達的衷心敬拜？老實說，敬拜是要操練的，就算你不大願意！就算你覺得乏力又乏味！

#### • 在主日公共崇拜，只有詩歌讚美時段是敬拜嗎？

關於這個問題，不同的學者有不同的說法，不過不會構成在實踐上出現差別。

斯托得說：「嚴格來說，講道和聖禮本身不是敬拜，因為兩者均向人而發，不是向上帝而發。兩者都在作有聲無聲的宣告，向人的聽覺和視覺來工作，讓人從上帝施恩救罪人一事上，認識祂的榮耀。所以，兩者本身縱非敬拜，卻帶領人去敬拜，景仰曾為百姓捨命並在今天仍然將自己賜下給會眾的那位上帝。」<sup>116</sup>

<sup>113</sup> 約 14:6 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

<sup>114</sup> 這一段的內容主要是參考了，陳康，《崇拜與聖樂：理論與實踐全方位透視》，頁 12-13。

<sup>115</sup> 參詩 95:1-2, 6-7<sup>1</sup> 來啊，我們要向耶和華歌唱，向拯救我們的磐石歡呼！<sup>2</sup> 我們要來感謝他，用詩歌向他歡呼……<sup>6</sup> 來啊，我們要屈身敬拜，在造我們的耶和華面前跪下。<sup>7</sup> 因為他是我們的神；我們是他草場的羊，是他手下的民。！

<sup>116</sup> 斯托得，《為道爭辯：獨排眾議的基督》，頁 159。

## 葵芳堂初信栽培課程

### 課程主要內容

陳康說：「事實上，崇拜的每一個內容都是崇拜：唱詩、禱告、認罪、讀經、聽道、奉獻、浸禮、聖餐、默想，甚至彼此問安。音樂只是崇拜的一個元素，是一個媒介，一種表達方法……真正的崇拜發生在人的靈對神作出回應時，而不是對一些音樂。」<sup>117</sup>

當然，這些都只是知識上的理解，要知道敬拜的形式其實無關重要，重要的是內心的真實。<sup>118</sup> 所以耶穌曾引用舊約警告法利賽人和文士說：「這百姓用嘴唇尊敬我，心卻遠離我……所以拜我也是枉然。」（太 15:8-9）

#### • 既然敬拜不受時間、地點限制，我們自己在家崇拜也可以吧！

私下敬拜當然有其位置，人人都當有獨自敬仰神的時刻（例如，你靈修的是時候），不過這是不能取代與其他信徒一起敬拜的公共崇拜（除了特殊情況例外），這是因為這是讓教會——基督的身體——在世上見證耶穌基督的一個活動，也是使我們體驗在主裡合一的活動（尤其是在聖餐中，這合一的意義表現得尤其淋漓盡致）。每一個信徒在新約的救贖恩典中被耶穌基督聯繫起來，成為基督的身體中不能分割的一分子。<sup>119</sup>

### 從我們的崇拜流程開始（學生為主的話，以週六崇拜為比較）

#### • 崇拜程序

不同的教會、不同的宗派都有不同的崇拜程序，以下是以本堂會的崇拜程序作為介紹，以理解每一崇拜程序的意義。<sup>120</sup>

**序樂、默禱：**提醒信徒，要安靜、預備心去迎見神。

**宣召：**主席讀宣召經文，是「神」呼召我們來敬拜祂，讓每一會眾清楚知道大家到來聚集的目的，乃為稱頌敬拜那位配受尊崇的上主。

**同頌：**會眾同唱：「我要永遠高舉耶穌，耶穌永是我的一切」這句歌詞出自詩歌「惟獨耶穌」（生命聖詩第 86 首）的其中兩句。所表達的是以基督為中心的敬拜。

**詩歌：**是獻祭，昔日以色列民以牛羊作為禮物祭品獻給上主，現今我們以頌讚作為祭物獻給主。

**祈禱：**主席透過祈禱，向神獻上感恩、讚美、稱謝、認罪已求救。

**詩班獻唱：**代表會眾向神獻上敬拜稱頌。詩班亦可透過所唱的信息，代表神向會眾宣示神的心意或召命。

**讀經：**讀經是宣告神的話，會眾可以聆聽或用心一同朗讀。

**講道：**講道的人宣講神的話，目的是讓會眾明白神的心意。

**回應詩：**目的是使會眾立志跟著剛才的教導實行，在日常生活中實踐神的話語。

<sup>117</sup> 陳康，《崇拜與聖樂：理論與實踐全方位透視》，頁 11。

<sup>118</sup> 保羅·史蒂文斯及邁可·格林，《聖經教我的靈修學》，頁 30。

<sup>119</sup> 黎本正，《脫俗尋真：聖樂與崇拜評論集》，頁 48-49。

<sup>120</sup> 參考《宣導會崇拜模式指引》，頁 109-117。

## 葵芳堂初信栽培課程

### 課程主要內容

**家事分享：**分享神家裡的事情，也是召喚弟兄姊妹同心參與教會聖工，一同實踐真理。

**三一頌：**會眾一起頌唱，乃是對三一真神（聖父、聖子、聖靈）的頌唱讚美。

**牧禱：**牧者為軟弱、受傷、患病、孤單的肢體代求，讓他們得著安慰，知道自己在主面前是被記念的。

**祝福：**願每一個到來聚集敬拜上主的會眾，都得著從上主而來的眷佑、加力、引導、平安、喜樂，從而繼續走專心仰望主、倚靠主及奉主差遣的道路，直到見主面的日子。

### 關於聖禮：浸禮

#### 洗禮

##### • 洗禮的必須性

復活後的耶穌這樣命令門徒：「.....<sup>19</sup>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sup>20</sup>.....」（太 28:19<sup>121</sup>）雖然耶穌命令祂的教會要實行洗禮，但洗禮不是得著救恩所必須的，這正如保羅不認為割禮是得著救恩所必須的一樣（加 5:1-12）。

但是。可 16:16<sup>122</sup>不是說「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嗎？這節經文不是說信加上受洗才是得救的條件嗎？首先，現在大部分學者認為馬可福音是到馬 16:8 便完結了，所以可 16:16 很可能是後加的，因此最好不要根據可 16:9-20 理解關鍵教義。第二，大家可記得耶穌如何對與他一起釘十字架的其中一個犯人說的話？耶穌對這個犯人說：「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裏了。」（路 23:43）相信這個犯人不會立即的受洗，但那天他確實得救了。第三，這節經文說的只是一般情況，即信+受洗（得救）及不信（被定罪）這兩種普遍情況，但是沒有說到一個特殊情況，即「信了但是沒有受洗」這情況，反之，聖經裡多處指出「信」是得救的唯一途徑。<sup>123</sup>

雖然洗禮不是得著救恩所必須的，但是我們所必須做的，除了是要順服基督，洗禮還是外在的公開見證，是信心的回應。

##### • 洗禮的意義

<sup>121</sup> 徒 2:38\_彼得說：「你們各人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叫你們的罪得赦，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注意，這裡是「奉耶穌基督的名」，但太 28:19 是說「奉父、子、聖靈的名」。耶穌的吩咐表示受洗者與三一神聯合，而彼得所說的「奉耶穌基督的名」，我們要知道與聖子聯合，也就是與聖父及聖靈聯合契通（參約 14:23（耶穌回答說：「人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道；我父也必愛他，並且我們要到他那裏去，與他同住。」）及約 17:20-21（<sup>20</sup>「我不但為這些人祈求，也為那些因他們的話信我的人祈求，<sup>21</sup>使他們都合而為一。正如你父在我裏面，我在你裏面，使他們也在我們裏面，叫世人可以信你差了我來。」））。參陳若愚，《教會、使命與聖禮：基督教要義導覽》，頁 391-392。

<sup>122</sup> 可 16:16\_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不信的，必被定罪。

<sup>123</sup> 約 3:5（耶穌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就不能進神的國。）也被用來支持洗禮促成重生。有人認為「水」是指基督徒的洗禮，所以有人會將「從水和聖靈生的」解釋為「聖靈藉著水（=水禮）帶來新生」。不過，如果水=水禮對進入神的國度是那麼重要，但耶穌與尼哥德慕的對話裡卻重來不再提及，就顯得太奇怪了。所以，有學者指出，「從水生的」似乎是傾向潔淨的觀念（例如結 36:25-27）而不是洗禮。有關這問題的詳細分析，可參卡森（D.A. Carson），《約翰福音》，頁 296-301。

## 葵芳堂初信栽培課程

### 課程主要內容

因為洗禮不是得著救恩所必須的，所以有信徒便認為洗禮只是正式加入教會的途徑而已，既然在教會裡有事奉，也有傳福音，他們便認為不接受洗禮也不是什麼問題。另外也有信徒覺得自己還做得不夠好，所以認為還不是時候受洗。

雖然洗禮不是得著救恩所必須的，但卻有著重要的意義，因為洗禮反映出福音的意義，以及福音所帶來的救贖，其中包含與基督的關係，以及與信徒的關係。<sup>124</sup>信徒受洗是面向世人的一個有力見證。

首先，洗禮是信徒承認耶穌基督的具體表達。藉由這個儀式，信徒帶著悔改、信心的態度公開承認順服耶穌的主權。認同基督，就是認同祂救贖的作為，表明信徒向著老我的死去，以及因與基督聯合而復活成為新造的人。<sup>125</sup>所以保羅說：「<sup>3</sup>豈不知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是受洗歸入他的死嗎？<sup>4</sup>所以，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和他一同埋葬，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裏復活一樣。」（羅 6:3-4，保羅對歌羅西信徒也有類似教導，見西 2:12<sup>126</sup>），並且說：「你們受洗歸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加 3:27）

此外，在公開承認耶穌基督的同時，洗禮也代表公開認同基督的身體——教會。保羅說：「<sup>12</sup>就如身子是一個，卻有許多肢體；而且肢體雖多，仍是一個身子；基督也是這樣。<sup>13</sup>我們不拘是猶太人，是希臘人，是為奴的，是自主的，都從一位聖靈受洗，成了一個身體，飲於一位聖靈。」（林前 12:12-13）此外，保羅也說：「<sup>4</sup>正如我們一個身上有好些肢體，肢體也不都是一樣的用處。<sup>5</sup>我們這許多人，在基督裏成為一身，互相聯絡作肢體，也是如此。」（羅 12:4-5）信徒既和頭（及基督）連結，實際上也是與身子的其他肢體連結了，即加入成為基督的身體（教會）的一部分，同時宣告不再與世界連結。

**【注意，關於洗禮的意義，不同宗派有不同的闡釋，因這不是三言兩語可以解釋清楚，所以不再本堂課作進一步探討。】**

#### • 誰可以接受洗禮

按本堂的會友會章，凡蒙聖靈光照，知罪悔改，誠心相信耶穌基督為救主，接受本堂信仰，常到本堂聚會，年齡在 16 歲或以上，經本堂牧師或傳道人聯同執事會信德查問小組接納者。即是，洗禮只適宜施行在那些表達出對基督耶穌之信仰的人，而且他們的認信之詞是可信任的（所以為什麼要有信德查問）。<sup>127</sup>至於年齡的要求，不同教會會有不同的要求，但原則是，他們應當要大到足以表達出可信任的認信之詞。

## 關於聖禮：聖餐

### 聖餐

<sup>124</sup> 施如柏，《神計劃中的教會（修訂版）》，頁 267。

<sup>125</sup> 修改自施如柏，《神計劃中的教會（修訂版）》，頁 268。

<sup>126</sup> 西 2:12\_你們既受洗與他一同埋葬，也就在此與他一同復活，都因信那叫他從死裏復活 神的功用。

<sup>127</sup> 這主張取自古德恩，《系統神學》，頁 979。

## 葵芳堂初信栽培課程

### 課程主要內容

主耶穌設立了洗禮及聖餐要教會遵守的。洗禮是每個信徒一生只要遵守一次的禮儀，但是聖餐卻是在基督徒生命中要持續遵守的禮儀。

#### • 背景

如洗禮一樣，聖餐是耶穌親口命令設立的。在祂離世的前一夜，耶穌與門徒一起吃逾越節<sup>128</sup>的晚餐（所謂「最後的晚餐」）。耶穌用以下的方式，設立了聖餐：

「<sup>26</sup>他們吃的時候，耶穌拿起餅來，祝福，就擘開，遞給門徒，說：『你們拿著吃，這是我的身體』；<sup>27</sup>又拿起杯來，祝謝了，遞給他們，說：『你們都喝這個；<sup>28</sup>因為這是我立約的血，為多人流出來，使罪得赦。<sup>29</sup>但我告訴你們，從今以後，我不再喝這葡萄汁，直到我在我父的國裏同你們喝新的那日子。』」（太 26:26-29）<sup>129</sup>

在這紀念神救贖祂的百姓脫離埃及奴隸生活的古老筵席場景下，耶穌將話題轉向未來以及他即將為成就救恩而死，這受死不僅使逾越節得以完全，也成就了之前所有的獻祭儀式。門徒不用再回顧救贖的種種預表，從今以後，要紀念耶穌為他們所獻的最終完全的祭<sup>130</sup>。<sup>131</sup>

可 14:22-25 及路 22:17-20 都有記載耶穌設立聖餐的內容，不過細節上有些出入，其中路加記錄了在耶穌擘餅時所明確的命令：「這是我的身體，為你們捨的，你們也應當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路 22:19），而保羅根據他的領受（林前 11:23），又多提出了：「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約，你們每逢喝的時候，要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林前 11:25）耶穌期望我們不只是「懷念」他在過去做了什麼，而是提醒我們他為我們成就了的什麼，使他的死和他的同在成為當今的現實。<sup>132</sup>

#### • 聖餐的意義

與洗禮一樣，領受聖餐也不是得著救恩所必須的。人絕不能通過參與任何禮儀，而得著耶穌藉死而成就的救贖恩典。雖然如此，聖餐中記念耶穌含有多重意義，並不只是一個充滿哀愁氣氛的禮儀。

（1）紀念並表明主的死：當我們參與聖餐，我們將基督的「死」表明（新漢語：傳講；環聖：宣告）出來，因為我們的動作描繪出他為我們而死。餅被擘開，象徵著基督身體的破碎；杯被傾倒，象徵基督的血為我們流出，他要忍受神憤怒的「杯」（參賽 51:17），聖餐突顯主耶穌

<sup>128</sup> 逾越節是為記念以色列人在離開埃及的前一夜，耶和華擊殺埃及地所有頭生的人和牲畜，卻逾越（不讓滅命者進入）以色列人吃公羔羊（其骨頭一根也不可折斷，參出 12:46 及民 9:12）的、並以牛膝草蘸羔羊之血塗在在門框和門楣上為記號的房屋，拯救了以色列各家。所以，對於猶太人而言，逾越節的羔羊象徵著神的拯救。參梁美心，《與約翰同讀舊約——在思約翰福音的十架神學》，頁 49。

<sup>129</sup> 可 14:22-25 及路 22:17-20 都有記載耶穌設立聖餐的內容，不過細節上有些出入，其中路加記錄了耶穌這個明確的命令：「你們也應當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路 22:19）。

<sup>130</sup> 逾越節的羊羔與耶穌的受難頗明顯具「預表」的關係，而耶穌的死亡能帶來逾越節所指向的終極救贖。參梁美心，《與約翰同讀舊約——在思約翰福音的十架神學》，頁 49。

<sup>131</sup> 施如柏，《神計劃中的教會（修訂版）》，頁 292-293。

<sup>132</sup> 大衛·加蘭，《馬可福音（卷下）》，頁 641。

## 葵芳堂初信栽培課程

### 課程主要內容

事工的顛覆和救恩的基礎：他付上自己的生命，成為眾人贖價的事實（可 10:45<sup>133</sup>）。這就是為什麼參與聖餐也是一種宣告：「你們每逢吃這餅，喝這杯，是表明主的死，直等到他來。」（林前 11:26）<sup>134</sup>這宣告不是用來給外面人傳福音的（不過也有學者認為聖餐可以作為見證宣講福音的途徑<sup>135</sup>），而是讓教會不停回想基督為救贖而死的救恩基礎。<sup>136</sup>

（2）有分於基督之死所帶來的福祉：主所說有關餅和杯的話語，「這是我的身體，為你們捨的」（林前 11:24）和「這是我立約的血，為多人流出來的。」（可 14:24），闡明了恩典的流向。餅和杯所表明的是耶穌為人所做的事，當我們取餅和杯吃時，就是用自己的行動來宣告：「我在取用基督的死所帶來給我的福祉」，及象徵我們分享了耶穌之死為我們所贏得的福祉。事實上，當我們取餅和杯吃時，也象徵了我們是肯定了基督對我們的愛，並宣告我們的罪是耶穌受苦並受死的一部分原因，及對主救恩的信心（即只有靠著主耶穌破碎的身體和流出的血，我們才能得救）。<sup>137</sup>

（3）現在與基督相交及見證信徒的合一：記念耶穌不是去回想一位死了很久的歷史人物，而是宣揚現今「仍在教會」的「復活主」之死。邀請門徒共享最後晚餐的主耶穌，如今持續在每個聖餐禮中擔任真正的主人，與信徒相會。<sup>138</sup>聖餐是以分享餅和杯為中心，就是保羅所說同領或分受基督的身體與血（林前 10:16）。耶穌離世前便曾對門徒說：「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常在我裏面，我也常在他裏面。」（約 6:56），所以領受聖餐代表著我們確認並覺知耶穌已進入我們的生命裡。<sup>139</sup>

保羅說：「我們雖多，仍是一個餅，一個身體，因為我們都是分受這一個餅。」（林前 10:17）當信徒領受象徵與基督合而為一的餅時，他們就與現在被視為基督身體的餅——教會，成為一體，而一同分享聖餐的肢體也是一體。所以當信徒一起參與聖餐時，是象徵了彼此合一。事實上，保羅便是因為哥林多教會內「彼此分門別類」（林前 11:18，即是分黨），也不明白聖餐的意義，而責備哥林多信徒。

（4）期待基督的再來：在聖餐中記念主耶穌，不僅是回顧他在加略山上的犧牲、與復活的主團契交流，更是前瞻未來，期盼他的再來。當耶穌設立聖餐時，他給了這樣的盼望，說道：「我實在告訴你們，我不再喝這葡萄汁，直到我在神的國裏喝新的那日子。」（可 14:25，另見太 26:29 及路 22:16, 18）耶穌在這裡保證他必回來，是神國的最終實現，到那時候他要喝新酒。當保羅解釋聖餐是表明主的死，「直等到他來」時，也傳達了同樣的末世關（林前 11:26）。<sup>140</sup>

<sup>133</sup> 可 10:45\_因為人子來，並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

<sup>134</sup> 這一段取自古德恩，《系統神學》，頁 1002。

<sup>135</sup> 陳若愚，《教會、使命與聖禮：基督教要義導覽》，頁 426。

<sup>136</sup> 施如柏，《神計劃中的教會（修訂版）》，頁 299。

<sup>137</sup> 這一段修改自古德恩，《系統神學》，頁 1003-1004；及施如柏，《神計劃中的教會（修訂版）》，頁 300。

<sup>138</sup> 施如柏，《神計劃中的教會（修訂版）》，頁 301。

<sup>139</sup> 梁家麟，《信主之後》，頁 130。

<sup>140</sup> 修改自施如柏，《神計劃中的教會（修訂版）》，頁 307。



## 葵芳堂初信栽培課程

### 課程主要內容

#### • 誰可以領聖餐？

基本上，所有教會均要求領受聖餐者必須是基督徒，因為聖餐是只為那些在神的救恩裡有分的人設立，不過本堂則要求所有領受者必須已經受洗禮，但某些教會只會給自己的會友行聖餐禮。這各有原因，不在此爭論誰對誰錯，但幾乎所有群體都拒絕給那些深陷罪中的人施行聖餐。注意，這不是說只有完美的信徒才能領受聖餐。如果是這樣的話，那麼可能沒有人有資格參與了。教會所定的要求，只是不希望領聖餐者「不按理吃主的餅，喝主的杯」，因而「干犯主的身、主的血」（林前 11:28），結果是「吃喝自己的罪」（林前 11:29）。對於未能領受聖餐的信徒，並不是無所事事，他們實際上也可以站於「紀念」的行列，默念主恩。

#### • 守聖餐的態度

在領受聖餐前，保羅勸勉哥林多信徒說：「<sup>27</sup> 所以，無論誰用不恰當的態度（**環聖：不合宜地；和修：不按規矩**）吃主的餅，喝主的杯，就是冒犯主的身體、主的血。<sup>28</sup> 人應該省察自己，才吃這餅，喝這杯。<sup>29</sup> 因為人吃喝卻不辨明那是主的身體，就是吃喝自己的審判。」（新漢語，林前 11:27-29）

聖經裡沒有進一步解釋怎樣才叫「不恰當的態度」（**環聖：不合宜地；和修：不按規矩**），怎樣才是「冒犯主的身體、主的血」，那麼信徒在領受聖餐前要如何「省察自己」呢？

或者我們可以先了解保羅為什麼會這樣勸勉哥林多信徒信徒。

在哥林多前書 11 章裡，保羅責備哥林多教會的人，因為他們在聚會的時候有分黨分派的情況出現（林前 11:18），其中分黨分派是在貧富階級方面。當時教會是有愛筵，是在聚會之前，大家會帶食物回教會吃，卻不是彼此分享。有錢人帶很多食物來，且飲醉食飽，但窮人卻沒有甚麼可以吃，餓著肚子看別人吃（林前 11:21）。保羅斥責有錢的信徒說，若是這樣吃飯，不如在家裡吃，何用來到教會？他們這樣做，豈不是藐視神的教會，要羞辱那些一無所有的人？（林前 11:22）因此保羅直接指出他們領受聖餐時，根本「算不得是吃主的晚餐」（林前 11:20）。當保羅說到那些人「吃喝不分辨是主的身體」（林前 11:29）時，似乎是要指出那些人是明白或不分辨教會乃是一個身體的本質，教會是基督的身體，而每一個信徒都是屬於同一個身體（參林前 10:17），那些人不明白信徒在教會裡合一和相互依賴的關係。<sup>141</sup>所以保羅針對的是那些人以自私和不體貼的行為彼此相待，而不是他們不明白餅和杯代表主動身體和血。那些人的行為並沒有表達出一個餅和一個杯的合一。因此，「人應該省察自己」，更多是指向我們與基督身體的關係。

### [ 進深 ] 有需要便使用

#### • 聖靈的洗【這部分是補充資料】

當大家讀聖經的時候，可能會看到「聖靈的洗」這用語，大家可能會問，聖靈的洗是否指洗禮？

<sup>141</sup> 參古德恩，《系統神學》，頁 1011。

## 葵芳堂初信栽培課程

### 課程主要內容

「聖靈的洗」一詞在聖經裡共出現 7 次，其中 4 次在福音書出現，2 次出現於使徒行傳，1 次出現在哥林多前書。在福音書出現的 4 次中，其中 3 次是指同一件事，就是施洗約翰預言主基督將用聖靈替人施洗（參太 3:11；可 1:8；路 3:16）。約 1:33 則是施洗約翰的宣告，說主基督乃是那位要用聖靈施洗的。徒 1:5 則複述主臨升天前的應許（參路 24:49），說門徒將要受聖靈的洗；徒 11:16 節則引述彼得的話，內容與主應許門徒要受聖靈的洗有關。由此可見，以上六處經文都是直接或間接地與主應許門徒要受聖靈的洗有關。只有林前 12:13 的內容有些不同，它直接指出，「我們不拘是猶太人，是希利尼人，是為奴的，是自主的，都從一位聖靈受洗，成了一個身體，飲於一位聖靈」。

對於傳統宗派，例如宣道會、信義會、浸信會等，「聖靈的洗」是發生在悔改歸正的時候，不過五旬節宗派，例如神召會，卻認為，「聖靈的洗」是在人重生得救之後的另一次經歷，叫人得著能力為基督作見證（即與救恩沒有關係）。

這是一個很複雜的釋經問題，不過我們可以嘗試從保羅寫給哥林多教會的書信裡了解這個問題，因為在保羅的書信裡，只有林前 12:13 提及「聖靈的洗」這個觀念。

保羅以身子來比喻教會，他指出，不論是甚麼人（包括了世界各種人），只要「從一位聖靈受洗」，就歸於這個身體，即主基督的身體，換句話說，不論是甚麼人，只要悔改，信主，就「從一位聖靈受洗」而加入教會，就成為主耶穌身體的一分子。所以，可以見到「聖靈的洗」是發生在悔改歸正的時候。當然，這只是一個簡單的解釋，要如何協調其他相關經文，及理解五旬節宗派的原因，是需要頗多功夫的。

## 葵芳堂初信栽培課程

### 課程主要內容

#### 3.4 牧養的恩賜:

在第 2 堂課，我們探討了屬靈恩賜，而提及恩賜的主要聖經經文有：林前 12:28、林前 12:8-10、弗 4:11、羅 12:6-8 及彼前 4:11。

(下表所列的，不一定是按經文內的順序排列)

林前 12:28	林前 12:8-10	弗 4:11	羅 12:6-8
1.使徒	9.辨別諸靈	(1)使徒	18.執事
2.先知	(2)先知	(2)先知	(2)說預言
3.教師	10.信心	(3)教師	(3) 教導
4.行異能	(4)行異能	14.傳福音	19.勸化 (即勸勉)
5.醫病	(5)醫病	15.牧師	20.施捨
6.幫助人	11.智慧的言語		21.憐憫人
7.治理事*	12.知識的言語	彼前 4:11	(7)治理*
8.說方言	(8)說方言	16.講道 (即宣講)	
	13.翻方言	17.服事人**	

\*這兩個字的原文是不同的，但意思相近。

\*\*可以含數種恩賜。

注意，聖經似乎並沒有嘗試提供一套包括所有恩賜的清單，但以上列表給予我們一個合適的起點。按這些經文，以上恩賜大致上可以分為以下 4 類，不過也不要過於考究各分類的定義，因為這些分類有時也會互相重疊的，例如有牧養的恩賜，實際上也脫不開教導與關懷，而牧養本身就是一種服事。

牧養	言語	服事	神蹟
1.使徒	1.教導	1.信心	1.醫病
2.先知	2.勸化	2.幫助人	2.行異能
3.牧師	3.智慧的言語	3.治理事	3.說方言
4.教師	4.知識的言語	4.施捨	4.翻方言
5.傳福音	5.講道	5.憐憫人	5.說預言
		6.執事	
		7.辨別諸靈	

#### 牧養，什麼意思？關我事？

在這一堂，我們將探討牧養的恩賜。

「牧羊人」與「羊」

## 葵芳堂初信栽培課程

### 課程主要內容

當談到牧養，我們肯定會想到這是牧師與傳道人的職責。牧師與傳道人是全時間在教會裏作牧養的工作，包括：宣講、教導、關顧、訓練、禱告、帶領等各樣的工作，而信徒就是被牧養的羊。不過大家可曾想過為什麼我們會用「牧養」這一個詞？而信徒也被比喻為「羊」？因為在新舊約裡，常常以「牧羊人/牧者」及「羊」來類比神/耶穌和祂子民/信徒之間的關係。

在舊約裡，最為人熟悉的是詩篇 23 篇這首牧者的詩篇。<sup>142</sup>「耶和華是我的牧者，我必不至缺乏（詩 23:1）」這節經文顯示了神和祂子民之間的關係，耶和華是牧者，我們都在他的關顧、餵養、維繫、保護、引導下生存。在新約裡，耶穌基督道成肉身住在人的中間，充充滿滿的以恩典和真理去作一個好牧人（約 1:14； 10:11-18<sup>143</sup>，另參來 13:20<sup>144</sup>），並且呼召和授權他的門徒去延續他牧養、餵養世人的工作（約 21:15-17<sup>145</sup>）。

牧養？不關我的事吧！

不錯，教會內牧養信徒的事奉，必然是牧師傳道的工作。保羅對以弗所教會說：「<sup>11</sup>他所賜的，有使徒，有先知，有傳福音的，有牧師和教師，<sup>12</sup>為要成全聖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sup>13</sup>直等到我們眾人在真道上同歸於一，認識神的兒子，得以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

（弗 4:11-13）我們先不探究使徒、先知、傳福音的人、牧師和教師的具體意義及分別，但保羅在這裡明確表明基督給教會賜下使徒、先知、傳福音的人、牧師和教師，目的是要裝備基督信徒，使他們能運用他們的恩賜去事奉，叫基督的身體（即是教會）被建立起來，目標是信徒在信仰上合一，靈性漸趨成熟，達到活出基督的樣式。但是，聖經沒有把牧養教會的事奉列作牧師傳道的專利，反之在多方面指出，信徒應該彼此牧養。但我們只是一般信徒，有什麼能力牧養別人？

回顧教會歷史，以往的確只有聖品人員才能負責教會的服侍和牧養的責任，一般信徒不能讀聖經，沒有參與服侍的機會。然而，五百年前的宗教改革，馬丁路德強調信徒皆祭司，每個人都可以讀聖經，也可以參與服侍。如此，信徒不再只是被動地等待餵養，而是可以主動起來彼此服侍，彼此牧養，在真理與愛中彼此建立成長。牧師傳道人是「專職牧者」，而信徒就是「信徒牧者」。專職牧者接受神特別的呼召，被教會確認和接納，成為全時間的事奉者。而每一個被揀選的信徒，既是被牧養的，也同時有牧養的權柄與責任，去牧養其他的人。信徒的成長，不只是

<sup>142</sup> 在舊約裡關於以耶和華為以色列的牧人的經文還有結 34:11-19、賽 40:11、詩 80:1 等。

<sup>143</sup> 約 10:11-18\_ <sup>11</sup>我是好牧人；好牧人為羊捨命。<sup>12</sup>若是雇工，不是牧人，羊也不是他自己的，他看見狼來，就撇下羊逃走；狼抓住羊，趕散了羊群。<sup>13</sup>雇工逃走，因他是雇工，並不顧念羊。<sup>14</sup>我是好牧人；我認識我的羊，我的羊也認識我，<sup>15</sup>正如父認識我，我也認識父一樣；並且我為羊捨命。<sup>16</sup>我另外有羊，不是這圈裏的；我必須領他們來，他們也要聽我的聲音，並且要合成一群，歸一個牧人了。<sup>17</sup>我父愛我；因我將命捨去，好再取回來。<sup>18</sup>沒有人奪我的命去，是我自己捨的。我有權柄捨了，也有權柄取回來。這是我從我父所受的命令。」

<sup>144</sup> 來 13:20\_但願賜平安的神，就是那憑永約之血、使群羊的大牧人—我主耶穌從死裏復活的神。

<sup>145</sup> 約 21:15-17\_ <sup>15</sup>他們吃完了早飯，耶穌對西門·彼得說：「約翰的兒子西門，你愛我比這些更深嗎？」彼得說：「主啊，是的，你知道我愛你。」耶穌對他說：「你餵養我的小羊。」<sup>16</sup>耶穌第二次又對他說：「約翰的兒子西門，你愛我嗎？」彼得說：「主啊，是的，你知道我愛你。」耶穌說：「你牧養我的羊。」<sup>17</sup>第三次對他說：「約翰的兒子西門，你愛我嗎？」彼得因為耶穌第三次對他說「你愛我嗎」，就憂愁，對耶穌說：「主啊，你是無所不知的；你知道我愛你。」耶穌說：「你餵養我的羊。」

## 葵芳堂初信栽培課程

### 課程主要內容

站在被動的位置，等待別人提供各樣的聖經知識、關顧和服侍，而是在被牧養的同時也願意去牧養其他的人。我相信，惟有更多信徒起來，擔起彼此牧養的責任，教會才能健康地成長。<sup>146</sup>

不過要注意的是，真正的牧者只有主耶穌基督，所有的信徒（包括牧師及傳道人）在本質上都是羊，不可把自己當作那真正的牧羊人。<sup>147</sup>

#### 要如何彼此牧養？<sup>148</sup>

蕭壽華牧師指出，牧養事奉最重要的部份，是以神的道去建立別人的生命（要知道神的話語「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 3:16））。聖經勉勵所有屬神的人，「當求多得造就教會的恩賜」（林前 14:12<sup>149</sup>），其中特別要尋求的，是作先知講道（林前 14:1<sup>150</sup>）。這裏所論及的先知，不一定是指一些能夠預知未來的人，而是指能夠以神的道去牧養別人的人——「作先知講道的，是對人說，要造就、安慰、勸勉人」（林前 14:3）。他們也不一定是在講台上講道，而是在信徒的分享聚會中講述出來，「你們聚會的時候……因為你們都可以一個一個地作先知講道……叫眾人得勸勉。」（林前 14:26、31<sup>151</sup>）保羅講述這事時，是要弟兄姊妹在相聚團契的時候，留心聖靈的引導（作「先知」講道，不是要表現自己靈命過人，而是謙卑地尋求聖靈的指教，能夠適切地分享神的話，回應當時某些弟兄姊妹的需要），並且有秩序的、和平的彼此分享。

蕭牧師也指出，在弟兄姊妹的相處相交中，我們可以常常實踐這方面的彼此牧養，在三數人的小組活動時，在個別的交談內，分享自己讀經的領受，又或當時想起又感到是適切的一些聖經的話，帶著愛人的心分享出來，為的是盼望能造就別人。當然，我們在信徒相處上要避免極端，或只會閒談生活而怯於分享屬靈的體驗，或只顧以老師自居教訓別人而輕視生活上的交流。不過在實踐上，筆者發現前者出現的情況可能相對較多，因為不少弟兄姊妹總覺得自己的屬靈分享沒有什麼獨到之處，甚至平淡無奇，所以就不慾分享了，久而久之，閒談生活便成為主要相交的內容了。

除了分享屬靈體驗之外，在小組裡帶查經及參與主日學的教導工作等也是彼此牧養的一個向導。當中不單是以神的話語建立別人的生命，授教者往往可以在事前預備及在教導時得到最大的益處。

---

<sup>146</sup> 這一段參考了黃榮基傳道撰寫的《信徒皆牧者》，這是於 2021 年 3 月 19 日從以下網站下載：  
<http://training.baptist.org.hk/pdf/Discipleship%20Newsletter%20003%20print%20version.pdf>

<sup>147</sup> 盧龍光，《牧養神學的起點：誰是牧者？誰是被牧養者？》，神學院通訊第 45 期專題文章—2015 年 9 月號，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於 2021 年 3 月 20 日從以下網站下載：  
<https://www.theology.cuhk.edu.hk/tc/publication/newsletter/issue45/article>

<sup>148</sup> 這一部分內容的頭兩段取自蕭壽華牧師於 2013 年撰寫的《群體牧職是甚麼？》。有關文章於 2021 年 3 月 20 日從以下網站下載：<https://www.npac.org.hk/worship/sunday/2013/20130609.html>

<sup>149</sup> 林前 14:12\_你們也是如此，既是切慕屬靈的恩賜，就當求多得造就教會的恩賜。

<sup>150</sup> 林前 14:1\_你們要追求愛，也要切慕屬靈的恩賜，其中更要羨慕的，是作先知講道。

<sup>151</sup> 林前 14:26、31\_<sup>26</sup>弟兄們，這卻怎麼樣呢？你們聚會的時候，各人或有詩歌，或有教訓，或有啟示，或有方言，或有翻出來的話，凡事都當造就人。……<sup>31</sup>因為你們都可以一個一個地作先知講道，叫眾人學道理，叫眾人得勸勉。

## 葵芳堂初信栽培課程

### 課程主要內容

筆者過往在國內全時間工作的期間，參加了一家教會，有 200 多人參與聚會，但是當中只有一位牧師。牧師一個人如何能牧養 200 多的會眾？就是由資深的弟兄姊妹負責教主日學，在小組裡，每次聚會都是先由弟兄姊妹輪流帶查經，之後才閒談生活點滴，並相互禱告記念，相互擔起彼此牧養的責任。

你願意加入這彼此牧養的行列嗎？

噢！我是做不來的，你還是找別人吧！<sup>152</sup>

是的，誰有資格做牧者？要十八般武藝樣樣皆精？要性格完美無瑕？還要什麼條件？或者我們可以看看記載在約翰福音在最後一章的故事，故事是這樣開始的：

「他們吃完了早飯，耶穌對西門·彼得說：『約翰的兒子西門，你愛我比這些更深嗎？』彼得說：『主啊，是的，你知道我愛你。』耶穌對他說：『你餵養我的小羊。』」（約 21:15）

耶穌把自己的教會交付給充滿缺點的彼得。彼得是一個完美、毫無失敗的人嗎？他是失敗的彼得。耶穌有沒有問彼得：「你有多了解教會？你知道什麼是牧養嗎？」，耶穌甚至連「你愛我的羊？」都沒有問。主的問題非常簡單：「你愛我嗎？」

主的問題讓我們明白牧養的使命該由何處出發——是要從深深經歷那唯一的基督，以及順服的愛出發；也讓我們（被牧養者）明白，我們注目的對象不是牧者，而是神。

**【這帶出一個問題，可以在課堂上討論：神為什麼沒有將牧養的責任交給天使，而是交給軟弱的人？】**

#### 理想與現實

如果教會真是能實現彼此牧養，是何等的美，可惜現實卻不一定是這樣！

心態上，教會付出薪酬聘請教牧同工，所以將牧養的責任交予教牧同工是理所當然的，而自己卻世務纏身，又怎可以分身去牧養別人？如果自己摻和進去，首先不一定做得好，別人也不一定會欣賞，你想彼此牧養，但別人不一定願意被你牧養（因為現今不少信徒，可以感受到信仰的必要性，但卻感受不到被牧養的必要性），而一個不慎，自己可能落得筋疲力盡、意興闌珊，甚至埋怨弟兄姊妹袖手旁觀。如果是這樣，教會聘請多一些教牧同工來牧養弟兄姊妹可以說是一個不二法門。如果按這說法，這是教會現實的狀況嗎？還是你想看到的狀況呢？

我們都想為主擺上自己，但往往事與願違！事實上我們要再次認清一點，我們都是罪人，也活在一個不完美的群體中，我們都不能臻至完善，在主回來之前，地上的教會都不會是一個完全無私捨己、全無罪污、完全愛神愛人的群體，我們勉力實踐聖經的要求，但卻自知離目標甚遠，只有靠賴神在基督裡的一再接納，讓我們有勇氣與力量堅持下去，跌倒了在爬起來。未及目標是我們預計得到的，不然我們為何還需要認罪於悔改，仍待聖靈的提醒幫助，仍然羨慕與盼望那使一切變得完全的、主再來到日子呢？<sup>153</sup>

<sup>152</sup> 這一段參考了金南俊，《牧者與羊：神建造我們靈魂的方法》，頁 43-44。

<sup>153</sup> 參梁家麟，《信主之後》，頁 252-253。

## 葵芳堂初信栽培課程

### 課程主要內容

【這裡沒有特別定義什麼是「牧養」，不過大體上弟兄姊妹是明白的。在課堂開始時，也可以詢問學員什麼是「牧養」，詢問他們覺得教會的「牧養」工作做得如何，也可以問學員有何具體建議。】

## 葵芳堂初信栽培課程

### 課程主要內容

#### 3.5 言語的恩賜

在上一堂我們討論了牧養的恩賜，指出所有信徒都是被牧養者，但也同時有牧養的權柄與責任，去牧養其他信徒。當更多信徒起來擔起彼此牧養的責任，教會才能健康地成長。不過各人從神領受的資源、機會和託付都不同，我們雖然有彼此牧養的責任，但不一定是我們最能發揮所長之處，我們只需善用資源便可以了。

這一堂我們將探討另一恩賜——言語。在保羅對哥林多教會論及屬靈恩賜時，保羅說：「這人蒙聖靈賜他智慧的言語，那人也蒙這位聖靈賜他知識的言語。」（林前 12:8）那麼「智慧的言語」是什麼呢？「知識的言語」又是什麼呢？它們與「安慰」、「教導」、「講道」、「勸化」、「傳福音」等，甚至「牧養」是不是也有關係呢？

【本文不將說方言及翻方言歸類為言語的恩賜。】

#### 為什麼提及言語、舌頭？

「舌頭」這個小傢伙

在正式探討言語的恩賜前，我們不妨先看看聖經對「說話」提出的警告。

雅各說：「若有人在話語<sup>154</sup>上沒有過失，他就是完全人，也能勒住自己的全身。」（雅 3:2）即是說，一個人若是在言語上沒有過失，他也能操控他整個人不犯罪。可惜的是，雅各清楚指出「舌頭是個罪惡的世界，能污穢全身」（雅 3:6），而且「惟獨舌頭沒有人能制伏，是不止息的惡物，滿了害死人的毒氣」（雅 3:8）。其實，問題不是我們用舌頭說了甚麼話，而是我們的說話從甚麼而來。對雅各來說，「說話」是一種行動的表現，是從內而外的表達，<sup>155</sup>耶穌便曾這樣說：「惟獨出口的，是從心裏發出來的，這才污穢人。」（太 15:18）「因為心裏所充滿的，口裏就說出來。」（太 12:34）我們防範的對象該是內心各種惡意和從中輕易衍生出來的言語。

【這裡沒有針對雅各書來作詳細討論，但老師可以按情況增加有關內容，例如由第 3 到第 6 節，雅各以什麼比喻（嚼環、舵、火）說明舌頭的力量與危險？】

說話的藝（偽）術？

人的失言可以是多方面的，例如：

- 可以在教導的內容出錯
- 也可以是說了不該說的話（例如，箴 25:20 指出：對傷心的人唱歌，就如冷天脫衣服，又如齷上倒醋。）<sup>156</sup>
- 或是該說的卻未有說

<sup>154</sup> 「言語」與「話語」的原文是相同的。

<sup>155</sup> 張略，《雅各書註釋》，頁 202-203。

<sup>156</sup> 另一些例子有太 12:36-37（<sup>36</sup>我又告訴你們，凡人所說的閒話，當審判的日子，必要句句供出來；<sup>37</sup>因為要憑你的話定你為義，也要憑你的話定你有罪。）；箴 6:16-19（耶和華所恨惡的有六樣……撒謊的舌……吐謊言的假見證，並弟兄中布散紛爭的人。）



## 葵芳堂初信栽培課程

### 課程主要內容

• **或是不一致的言詞**（所以雅各也說：「若有人自以為虔誠，卻不勒住他的舌頭，反欺哄自己的心，這人的虔誠是虛的.....頌讚和咒詛從一個口裏出來！我的弟兄們，這是不應當的！（雅 1:26 及 3:10）」）

• **也可能是說話與行事不一致**

雅各在雅各書內強調了言語負面的影響，且指出「謹慎言語」比作人的師傅更為重要（參雅 3:1），但這不是說要箴默不言，雅 1:19 就這樣說：「快地聽，慢慢地說，慢慢地動怒」，一個只顧說話的人，不容易聽到別人所要說的，更難以聽到在人的內心沒有說出來的話，有些時，可能在言語上傷害了別人也不自知。箴言在多處也提出慎言的必要，例如：「多言多語難免有過，禁止嘴唇是有智慧」（箴 10:19）及「你見言語急躁的人嗎？愚昧人比他更有指望」（箴 29:20）。  
【實際上，中國成語也有很多這方面的教導，例如：口舌招尤、言不由衷、口不對心、空口說白話、口是心非、口甜舌滑、以訛傳訛等等，所以在課堂上，可以邀請學員舉一些不恰當言語的中國成語的例子作為引子。】

以上所探討的，都是從負面的向導提醒信徒要謹慎言語，其實，要追求說話的藝術，還有很多方向，包括在什麼時候說什麼話（所以箴 15:23 也指出：「口善應對，自覺喜樂；話合其時，何等美好。」），說話的語調與態度等等，在此不能盡言，坊間的教導也有很多，但是說話的「偽」術卻是我們需要特別留心，因為這種「偽」術往往連自己也可以欺騙，特別是在信徒群體裡。

我們知道，我們的說話，不應為了滿足虛榮心，為了堆砌形象，為了建立道德高地而說（不就是耶穌所批評的假冒為善的人嗎？參太 6:5, 16；太 7:5），但是在信徒群體裡，隨著信主的年日月久，我們都曉得怎樣說話，在祈禱裡曉得用上什麼屬靈字眼，在領詩歌敬拜時，曉得用什麼說話帶起會眾唱詩的氣氛，在分享時，曉得怎樣才能讓會眾同聲感恩，我們「曉得」怎樣說話才是一個基督徒應有的表現，我們曉得用說話「包裝」某些事情發生的原因或產生的影響.....曾幾何時，我們可能已經忘記了「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參太 5:37 及雅 5:12）這句話了，如果是這樣，有一段經文要緊記：「你要保守你心，勝過保守一切，因為一生的果效是由心發出。」（箴 4:23）

### 言語的恩賜：智慧的言語、知識的言語

#### 言語的恩賜

當你擁有言語的恩賜時，你更要謹慎你的言語，避免得罪神。例如箴 20:14 這樣說：「買物的說：不好，不好；及至買去，他便自誇。」有些時我們都會為著自己能討價還價而買到便宜的東西而沾沾自喜（多厲害的口才），我不是說明知賣家會將貨品的價錢抬高，我們不去討價還價，而且交易是你情我願的事，這不涉及道德的對與錯，但箴言的作者似乎是要指出買家在心思

## 葵芳堂初信栽培課程

### 課程主要內容

上的偏差——撒謊與自誇。此外，保羅指出，聖靈分配給每一個人的恩賜，主要不是為了信徒個人的益處，使個人得到造就，而是使教會全體得到益處與造就。<sup>157</sup>

對於言語的恩賜，大家可能最直接地想到的是口若懸河、能言善道、應對自如、表達精準等能力，不過聖經並沒有這些描述，在保羅給哥林多教會的信裡，保羅反而直接提及了「智慧的言語」和「知識的言語」（林前 12:8）這兩項（最少對我們而言）分別不是很明確的恩賜，而與「言語的恩賜」牽上關係的，有**教導**（羅 12:7）、**勸化**（羅 12:8）、**講道**（彼前 4:11）等功能性的恩賜，甚至與牧師（弗 4:11）、教師（弗 4:11）、傳福音（弗 4:11）這些職事也有關係。例如**教導**牽涉到把教會所保存的福音真理傳遞出去，<sup>158</sup>**勸化**（或勸勉）則與安慰或勉勵相關，兩者都與言語的恩賜脫不了關係，講道更不用說了。

不過所謂「言語的恩賜」，正如之前所述，聖經也沒有特別的描述，最直接的描述便是保羅針對哥林多信徒所崇尚的「智慧」和「知識」而提出的「智慧的言語」和「知識的言語」（林前 12:8<sup>159</sup>）。

當時的哥林多信徒崇尚希臘哲理修辭技巧，但保羅卻強調他傳福音、講道、宣傳神的奧秘等，並不用【屬世的】智慧的言語（林前 1:17，這裡說的「智慧的言語」並不是林前 12:8 所說的，所以筆者加了【屬世的】，其是指保羅傳福音不是靠伶俐的口才、雄辯的智慧和修辭學的技巧去說服人歸向基督，<sup>160</sup>另參林前 2:4<sup>161</sup>），也不是用「高言大智」（林前 2:1<sup>162</sup>）或「人智慧所指教的言語」（林前 2:13<sup>163</sup>），而是依靠基督十字架的效力（林前 1:17-18）、聖靈所指教的言語（林前 2:13），這才是保羅所提及的「智慧的言語」。

與「智慧」一樣，「知識」也是哥林多信徒所看重，並且嚴重誤用的。「知識」使他們自高自大，不單不造就別人（林前 8:1<sup>164</sup>），反而忽略了應有的愛心，沒有考慮別人的處境和需要，造就了弟兄的良心去吃祭過偶像的食物，導致弟兄滅亡（林前 8:10-11<sup>165</sup>）。<sup>166</sup>實際上，保羅在信首為到哥林多信徒「凡事富足，口才、知識都全備」而感恩（參林前 1:5<sup>167</sup>），所以保羅並沒有認為口才和知識是不好的，如果哥林多信徒因為對口才與知識而跌倒，只是因為他們對口才和知識缺乏正確的態度和了解而已。

<sup>157</sup> 何善斌，張達民，《哥林多前書（卷下）》，頁 336。

<sup>158</sup> 參穆爾，《羅馬書（卷下）》，頁 1184。

<sup>159</sup> 林前 12:8\_這人蒙聖靈賜他智慧的言語，那人也蒙這位聖靈賜他知識的言語

<sup>160</sup> 黃浩儀，《哥林多前書（卷上）》，頁 86。

<sup>161</sup> 林前 2:4-5\_我說的話、講的道，不是用智慧委婉的言語，乃是用聖靈和大能的明證，<sup>5</sup>叫你們的信不在乎人的智慧，只在乎神的大能。

<sup>162</sup> 林前 2:1\_弟兄們，從前我到你們那裏去，並沒有用高言大智對你們宣傳神的奧秘。

<sup>163</sup> 林前 2:13\_並且我們講說這些事，不是用人智慧所指教的言語，乃是用聖靈所指教的言語，將屬靈的話解釋屬靈的事。

<sup>164</sup> 林前 8:1\_論到祭偶像之物，我們曉得我們都有知識。但知識是叫人自高自大，惟有愛心能造就人。

<sup>165</sup> 林前 8:10-11\_若有人見你這有知識的，在偶像的廟裏坐席，這人的良心若是軟弱，豈不放膽去吃那祭偶像之物嗎？<sup>11</sup>因此，基督為他死的那軟弱弟兄，也就因你的知識沉淪了。

<sup>166</sup> 修改自何善斌，張達民，《哥林多前書（卷下）》，頁 343-344。

<sup>167</sup> 林前 1:5\_又因你們在他裏面凡事富足，口才、知識都全備。

## 葵芳堂初信栽培課程

### 課程主要內容

到底「智慧的言語」和「知識的言語」有何分別及如何理解，學術界也沒有清楚的定論，不過在舊約智慧文學裡，「智慧」和「知識」的意思相近，特別是在〈箴言〉裡，這兩個字的希伯來原文幾乎是同義詞<sup>168</sup>，〈箴言〉的座右銘及基礎是「敬畏耶和華是知識（箴 1:7a）/智慧（箴 9:10a）的開端」，所以從實務的角度來看，不論作何理解或實際上有何分別，「敬畏神」的心是不可或缺，如果沒有「敬畏神」的心，信徒不論領受了什麼恩賜，也可能落在哥林多信徒的光景裡。

最後，我們看看李文斯頓（David Livingstone）的一些記載作為一點提醒。李文斯頓是差不多 200 年前的一位英國探險家及傳教士，他一生致力向非洲土著傳揚基督教，最後病逝於非洲，後世稱他為「非洲之父」。不過在他讀神學的時候，他的老師曾這樣評價他：「他不善言辭，講道不會引經據典，說話結巴，可能永遠不是一個會講道的人。」而且曾有會眾向安排他講道的老師說：「如果再請這個操蘇格蘭口音的鄉巴佬講道，我們以後不來這間教會了。」<sup>169</sup>你會認為李文斯頓有語言的恩賜嗎？後來李文斯頓這樣寫道：「我年輕的時候以為，沒有口才怎能傳道？不能講道，怎能傳福音？後來我才知道，福音的信息與傳福音者的生命特質最有關係……真正的傳福音，是以真誠的生命，去接觸每一天遇到的人，去做每一天所該做的事。」<sup>170</sup>所以，你覺得什麼才是真正的「言語的恩賜」呢？

---

<sup>168</sup> 吳仲誠，《希伯來智慧透析：認識智慧，應用智慧》，頁 23。

<sup>169</sup> 張文亮，《深入非洲三萬里：李文斯頓》，頁 25。

<sup>170</sup> 張文亮，《深入非洲三萬里：李文斯頓》，頁 26。

## 葵芳堂初信栽培課程

### 課程主要內容

#### 3.6 服事的恩賜

【注意，本課與《2.7 門徒的事奉觀》是有一定程度的重複。】

##### 引言

詩歌《教會一家》有一段我喜歡的歌詞是這樣：「恩賜須運用，要多方建立信徒；彼此用愛心分享主裡各樣恩典。」對於我來說，以愛心將恩賜運用就是「服事」，對象可以是信徒，可以是非信徒，目的是要「叫神在凡事上因耶穌基督得榮耀」（彼前 4:11<sup>171</sup>），而這樣的「服事」，即我們常說的「事奉」，例如在崇拜裡當主席、招待、控制音響，有或在小組帶查經、在兒童主日學照顧小朋友、探訪獨居長者等，甚至聆聽別人傾訴、為別人禱告也是。上兩堂我們論及牧養和言語的恩賜，從廣義來說，都屬於「服事」<sup>172</sup>。此外，雖然表面上我們服事的對象都是人（不論是信徒或非信徒），但是真正的對象卻是神，因為這是耶穌的教導——做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sup>173</sup>，就是做在我身上了（參太 25:40）。

我可以大膽的說，每一個基督徒都有「服事」的能力（但不是擁有所有服事的能力），問題是願不願意付諸實行，當中最難做的，是我們是否懷著一夥僕人的心去服事。服事其實是很普遍的事，哪裡有實際的需要，哪裡就有服事。<sup>174</sup>

##### 誰可以「服事」？

如果從一般人的眼光，誰都可以服事別人，但對於基督徒而言，不是誰都可以服事神，只有蒙主赦罪的人，才可以服事神，也只有蒙主赦罪的人，才可以去到神面前事奉（參希 9:14<sup>175</sup>）。所以只有作為基督徒的我們，才有服事神的「資格」。

### 服侍的樣式：僕人樣式

#### 最小的僕人

傅士德說：「十字架是順服的標記。手巾是服事的標記。」<sup>176</sup>

對於「十字架是順服的標記」這一句話，保羅是這樣說的：「<sup>6</sup>他本有神的形像，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sup>7</sup>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sup>8</sup>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

<sup>171</sup> 彼前 4:11\_若有講道的，要按著神的聖言講；若有服事人的，要按著神所賜的力量服事，叫神在凡事上因耶穌基督得榮耀。原來榮耀、權能都是他的，直到永永遠遠。阿們！

<sup>172</sup> 按彼前 4:11，講道與服事應該是不同的，而服事應該不涉及講道的範圍。不過彼得也可能是要突出這事奉需要注意到某方面，即講道的人是傳講神的聖言，不是傳人的意見，而另一方面，服事者的服事並不是藉著人的力量來施行，而是按著神所賜的力量，即是倚靠聖靈。

<sup>173</sup> 關於「弟兄中一個最小」，是指信徒群體，還是也包括非信徒，可能有不同的見解，不過筆者不認為這裡只是指信徒群體。

<sup>174</sup> 惠特尼，《操練的力量：過好基督徒生活的 13 個法則》，頁 117。

<sup>175</sup> 來 9:14\_何況基督藉著永遠的靈，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他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心，除去你們的死行，使你們事奉那永生神嗎？

<sup>176</sup> 傅士德，《靈命操練禮讚（新譯版）》，頁 137。

## 葵芳堂初信栽培課程

### 課程主要內容

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 2:6-8）至於「手巾是服事的標記」這一句話，大家會記得什麼情景？對，是耶穌為門徒洗腳這一幕（參約 13:1-17）！

門徒到達舉辦逾越節筵席的地方時，他們十分清楚必須有人為眾人洗腳，但問題來了：誰為眾人洗腳？當然是他們當中最小的，<sup>177</sup>但誰是最小的呢？相信門徒都很樂意為耶穌洗腳，不過要為其他門徒洗腳就.....記得之前耶穌與門徒往迦百農的路上，門徒就「彼此爭論誰為大」（可 9:34），在爭論誰為大的同時，實際上也是爭論誰為小，甚至是誰最小。或者對於大多數人來說，他們自知自己很難成為最大，但也不願成為最小！當門徒猶豫於「誰負責洗腳」之際，耶穌已經拿起手巾準備為門徒洗腳——這行動重新定義了何為「大」。

耶穌示範了作奴僕的樣式，接著呼召要門徒活出服事之道：「<sup>14</sup>我是你們的主，你們的夫子，尚且洗你們的腳，你們也當彼此洗腳。<sup>15</sup>我給你們作了榜樣，叫你們照著我向你們所做的去做。」（約 13:14-15）事實上耶穌也曾這樣教訓門徒：「<sup>26</sup>.....你們中間誰願為大，就必作你們的用人；<sup>27</sup>誰願為首，就必作你們的僕人。<sup>28</sup>正如人子來，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太 20:26-28）耶穌所展示的「服事」就是要消除我們對「尊卑等級」的需要（與慾望）。<sup>178</sup>耶穌呼召人服事，既有遠大崇高的屬靈工作（放下一切去海外宣教，甚至殉道，是何等光榮啊！），但可能更多是像替人洗腳那樣平淡無奇，無人關注，但是神看到藏在底下的每一個部分。<sup>179</sup>

#### 服事的動機

如之前所論述，只有作為基督徒的我們，才有服事神的「資格」，不過這只是「資格」，聖經還提及六種關於服事的動機或心態是需要我們注意的。<sup>180</sup>

##### • 順服

在申 13:4，摩西說：「你們要順從耶和華——你們的神，敬畏祂，謹守祂的誡命，聽從祂的話，事奉祂，專靠祂。」你是否看到在一連串的命令裡，前提都是與順服相關？要知道神是不願我們不服事祂的，祂不願我們只是作為一個屬靈的旁觀者，不過有一位存有卻樂於看到這種境況出現，他就是「魔鬼」！

##### • 感恩

在撒母耳對以色列人的臨別之言裡，他曾這樣說：「但你們要敬畏耶和華，誠誠實實地盡心事奉祂，因你們要留意，祂向你們所行的事何等大。」（和修；撒下 12:24）「祂向你們所行的事何等大」這句話也適用於今天的我們，祂為我們作了何事？不就是將我們帶到祂身旁。還有比這事更大嗎？如果這也不能讓我們帶著感恩來服事祂，那就無話可說了！

##### • 樂意

<sup>177</sup> 對於洗腳這個工作，在當時來說，一般都是由最低微的的僕人來做。參卡森 (D. A. Carson)，《約翰福音》，頁 718。

<sup>178</sup> 傅士德，《靈命操練禮讚（新譯版）》，頁 138。

<sup>179</sup> 這一段修改自惠特尼，《操練的力量：過好基督徒生活的 13 個法則》，頁 117。

<sup>180</sup> 以下六種關於服事的動機，是參考自惠特尼，《操練的力量：過好基督徒生活的 13 個法則》，頁 118-123。

## 葵芳堂初信栽培課程

### 課程主要內容

我們服事神不是出於勉強或被逼的，所以詩人便說：「當樂意事奉耶和華，當歡唱來到祂面前！」（詩 100:2）如果服事神是一個尊貴的特權，那麼相信服事神就不會是一個重擔，反而是讓人趨之若鶩，甘心樂意。但是，如果我們不認為服事神是一個尊貴的特權，而單單只是一種責任，服事神會甘心樂意嗎？

#### • 蒙饒恕

以賽亞書記載了以賽亞一個很出名的異象，其中是這樣的：「<sup>6</sup>有一撒拉弗向我飛來，手裏拿著燒紅的炭，是用火鉗從壇上取下來的，<sup>7</sup>用炭沾我的口，說：『看哪，這炭沾了你的嘴唇，你的罪孽便除掉，你的罪惡就赦免了。』<sup>8</sup>我聽見主的聲音說：『我可以差遣誰呢？誰肯為我們去呢？』我說：『我在這裏，請差遣我！』」

以賽亞的反應是「我在這裏，請差遣我」，你認為他是因為罪咎感而做出這樣的反應嗎？不是，是因為他的罪被除掉。神的子民服事神，不是為的赦免，而是因為他們已經得赦免。要記著，「凡有血氣的，沒有一人因行律法稱義」（加 2:16）。

#### • 謙卑

耶穌洗門徒的腳為跟隨他的人豎立了謙卑服事的榜樣。不過肉體是謙卑的死敵，很多時我們會不自覺地自滿自足於自己各種力量與才能，甚至會享受耀眼的服事過於不為人知的服事（因為根本沒有人知道我在服事神），更會計較結果（可能忘記了我們的勞苦在主裏面不是徒然的，參林 15:58<sup>181</sup>）。真正的服事者，「小事」與「大事」在他眼中並無二致（這是不容易的功課呀），他們會欣然接受所有服事的機會。耶穌教導門徒要「作眾人的用人」（可 9:35），不就是要我們不挑選服事的對象嗎？

其實謙卑的服事，不就是放下自己的主權嗎？試想想，你是否會擔憂自己的時間會浪費在雞毛蒜皮的小事上？當彼得對耶穌說：「你永不可洗我的腳！」，你覺得為什麼彼得會這樣說？是否表示「他（彼得）如果是主，就斷不會洗門徒的腳」？如果神讓你看見這個服事的機會，你會做嗎？

#### • 愛

服事的精髓是「愛」。保羅說：「弟兄們，你們蒙召是要得自由，只是不可將你們的自由當作放縱情慾的機會，總要用愛心互相服事。」（加 5:13）愛給人服事的動力。有些時，慣性讓我們在服事上的心態不再熾熱，唯有憑著愛，人心中服事的火焰才燃燒得久，服事才能走得更遠。

有些時候，我們會用我們喜歡或不喜歡來決定事奉與否，但是，信徒可以因為不喜歡就不為神做事嗎？

---

<sup>181</sup> 林前 15:58\_所以，我親愛的弟兄們，你們務要堅固，不可搖動，常常竭力多做主工；因為知道，你們的勞苦在主裏面不是徒然的。

## 葵芳堂初信栽培課程

### 課程主要內容

#### 我適合服事嗎？

我不懂唱歌，所以我不適合領詩；我不懂電腦，所以我不適合文書的工作；我讀書少，所以管理的事情不要找我；我反應慢，所以我不適合在崇拜負責控制投影片的播放；我不喜歡小朋友，所以兒童主日學不要搞我；我缺乏耐性，所以.....

是的，我們要小心看待服事神的工作，但在實際生活環境中，我們還有很多服事的機會，而且也不要只是將服事定格在教會裡。

「聆聽」是服事嗎？是的！很多時最需要向人做的服事就是聆聽。聆聽者所需要的是耐性，而不是答案。事實上，正確的答案反而往往是聆聽的障礙，因為我們會更在意提供答案，而不是細心聆聽對方。<sup>182</sup>

保羅教導我們要將「重擔互相擔當，如此，就完全了基督的律法」（參加 6:2），要知道與哀哭的人同哀哭，往往比千言萬語寶貴得多。<sup>183</sup>

「彼此分享生命之道」也是服事，因為沒有人可以盡聽神向人說的話，我們必須互相依賴，才能領受神的整全信息。最小的一位肢體也能從神領受信息——我們不要輕看這服事。<sup>184</sup>

「款待」是服事嗎？當然是的，雖然感覺上不是十分屬靈！彼得勸誡我們「要互相款待，不發怨言」（彼前 4:9），事實上，款待不就是讓我們能共聚分享（不是單單分享食物這麼簡單的）嗎？

還有嗎？有，你相信教會缺乏恆心的代禱者嗎？代禱只是舉手之勞嗎？當別人有需要時，我們可以很隨便說：「我為你禱告！」但之後呢？很隨意地代禱？忘記了代禱？因為忙，所以沒有代禱？「代禱」永遠不會嫌少的！

記得之前我將聖經所列的恩賜分類為服事的恩賜（注意，該分類不是唯一的，只是為方便討論）嗎？試想想有哪些你是做不來的？信心？幫助人？治理事？施捨？憐憫人？執事？又或你大部分都可以做得來。

#### 服事需要付上代價

如果我說「服事神是一件吃力的工作」，你會不會覺得我是倒教會米？如果適當發揮所擁有的屬靈恩賜，服事神不就是一件輕鬆的事嗎？為什麼會是吃力呢？平時工作、讀書、做家務已經很累了，如果服事神是一件吃力的工作，誰會參與事奉？

不好意思，服事真是需要付上代價的。服事不單是耗用了寶貴的休息或娛樂時間，甚至可能沒有人欣賞，被批評，更甚是可能沒有可見的實際果效！一個不慎，掉進灰心失落的境況也不為奇，如果是這樣，代價是不是很大？

其實在《2.2 作主門徒：代價》已經有提及「代價」這個問題，不過在面對外間的逼迫與壓力時倒好說，但如果所承擔的代價是從信徒群體產生的，往往會讓信徒對服事/事奉卻步，因為

<sup>182</sup> 傅士德，《靈命操練禮讚（新譯版）》，頁 150-151。

<sup>183</sup> 傅士德，《靈命操練禮讚（新譯版）》，頁 151。

<sup>184</sup> 傅士德，《靈命操練禮讚（新譯版）》，頁 152。

## 葵芳堂初信栽培課程

### 課程主要內容

當中所產生的殺傷力是意想不到的。所以聖經裡多次提醒信徒注意彼此間的關係，包括彼此和睦（可 9:50）、彼此相愛（約 15:17）、彼此親熱（羅 12:10）、彼此推讓（羅 12:10）、彼此同心（羅 12:16）、不彼此論斷（羅 14:13）、彼此建立德行的事（羅 14:19）、彼此接納（羅 15:7）、彼此勸戒（羅 15:14）、彼此相合（團結）（林前 1:10）、彼此相顧（林前 12:25）、不彼此惹氣（加 5:26）、彼此相助（弗 4:16）、彼此饒恕（弗 4:32）、不彼此說謊（歌 3:9）、彼此包容（歌 3:13）、彼此相愛（帖前 4:9）、不彼此批評（雅 4:11）、彼此體恤（彼前 3:8）等。

服事神是需要付上代價的，而且很多時都看不見所盼望的成果，但是神應許我們，我們的事奉絕不徒然（參林前 15:58）。

#### 服事者的屬靈生命

惠特尼指出，若有人沒有定時的個人和群體敬拜卻投入服事，那是靠著肉體在事奉。<sup>185</sup>不知你有多認同這句話，但我是認同的，因為我們服事的對象不是人，而是神。這與服事得多好，或服事的多久沒有關係，要知道神本來便不需要我們服事，你認為神希望你與祂有好的關係重要，還是你服事做得多好或多久重要？我相信你知道答案的。

我已經服事夠了，我可以退休了.....

關於這個問題，不用我多說，我相信你會有答案的！

---

<sup>185</sup> 惠特尼，《操練的力量：過好基督徒生活的 13 個法則》，頁 128。